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0n1807

四分比丘戒本疏

唐 定賓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07 [cf. Nos. 1429, 1430]
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上

嵩嶽鎮國道場沙門定賓撰

觀夫內契玄宗絕眾相而凝寂、外流妙體應群機而演教，故能橫寶舟於欲浪、照玉鏡於心源，灑定水於三千、薰戒香於百億，有空遐唱捐滯情於兩邊、理事宏敷悟真詮於一實，五乘聯駕、二藏同開，談其萬善戒門為首，暨乎歸依創啟、妙覺終臨，則何位而不修，亦何聖而不學。大矣哉！無得而稱者也。題云「四分比丘戒本」者，四分是本藏教名，以有財而為義；比丘是所防行者，由受學而成名；戒則護六根以明持、遣七非以彰體；本則德含眾善義蘊多端，五篇七聚之要門、十利百行之幽鍵，流雪山之藥味、飲寶岳之甘泉，總收其義謂之為本。是故題言四分比丘戒本矣(二萬一十九言)。
將欲釋經，四門分別：第一總詳諸教、第二別斷此經、第三傳譯根由、第四依文判釋。初總詳諸教意者，教門雖則無量，且談兩義以示未聞。言兩義，一者、於三學門戒學居首，以能建立定慧義故。故《瑜伽論》釋三學云「建立定義故、智所依故、最勝義故。」《遺教經》云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」律序云「如是正法堂，七覺意莊嚴，禁戒為階陛，賢聖之所行。」並其義也。二者、七聖財門戒居第二者，以信出家受行禁戒，故於信後以辨戒財。信戒既圓，堪正聞法，後由捨施用莊嚴心，故復次明聞之與捨，以此資備引發思修，思修合說總名為慧。慧必斷惡，慚愧助成。此七聖財，由資善法，王賊不奪、水火無侵，財中之勝，故以名矣。
問：聞慧別說，思修合論，其義何也？答：聞必從他，思修自起，用分二相開合不同，此則略詳教之總意。若戒學不立則二學無依，七財有闕則六珍亦失，是故要須先學戒財以備功德也。
第二、別斷此經者，四門分別：一教所為機、二說聽功益、三藏乘所攝、四宗體不同。第一、教所為機者，若望通論，戒經但為大僧大尼，大僧尼中普為三乘及人天行，以戒正感人天樂果。是故律云「持戒生二道，天上及人中；破戒墮二道，地獄畜生中。」於三乘中，二乘必因戒學滿足方修定慧，大乘三聚律儀是一。故《華嚴》云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若能具足持淨戒，一切如來所讚歎。」《涅槃經》說「菩薩護持突吉羅罪如護浮囊。」故知通為五乘人也。若其局據緣起辨者，說戒揵度云「爾時世尊在閑靜處思惟作是念：『我與諸比丘結戒說波羅提木叉。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，彼不能知云何學戒。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

波羅提木叉戒。』爾時世尊從靜處出，遂以此緣集諸比丘，制令半月和合同說。」廣如律辨。
第二、說聽功益者，先明說益，略有二義：一者、如親見佛。故戒經云「莫謂我涅槃，淨行者無護。我今說戒經(一卷戒本)，亦善說毘尼(大調伏藏)，我雖般涅槃，當觀如世尊。」經云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。」意亦同也。二者、因之斷惑。即戒經云「七佛為世尊，滅除諸結使，說是七戒經，諸縛得解脫，已入於涅槃，諸戲永滅盡。尊行大仙說，聖賢稱譽戒，弟子之所行，入寂滅涅槃。」
二者、明其聽益，亦略有二義：一者、識相護持。如戒文云「欲除四棄法乃至眾集聽我說。」二者、得勝利樂。如云「能得三種樂，及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」等。若准《瑜伽》第二十二，具戒士夫應知有十功德勝利：一者、由自觀察戒清淨故便得無悔，無悔故歡，歡故生喜，喜故身安，安故受樂，樂故心定，定故能如實見，如實見故能厭，厭故離染，離染故證得解脫，自知能於無餘依界得般涅槃。二者、於臨終時知往善趣，由無悔恨名賢善死。三者、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碩普聞。四者、寢安寤安，遠離一切身心契惱。五者、若寢若悟諸天保護。六者、於凶暴人不慮其惡。七者、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。八者、魍魎鬼神雖得其便而常保護。九者、法無艱難，從他獲得種種利養，國王大臣恭敬尊重。十者、所願皆遂，若欲願生剎帝利、或婆羅門大族家、或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，即隨所願。若復願樂入四靜慮現法樂住、若復願樂入無色定、若復願樂究竟涅槃，悉得隨願。今戒文中名譽利養，即當第三及當第九，生天即當第二第十，得第一道即當第一及是第十，所餘勝利略而不論。律中十利，謂攝僧等，恐繁不敘。
第三、藏乘所攝。於三藏中毘奈耶攝，三乘之中既皆共學，通三乘攝，以律儀戒三聚攝故。
第四、宗體不同者，先宗、後體。且明宗者，此經全收律藏為宗，不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等經一藏之中曲別分宗，是故此以善說毘奈耶以之為宗。言善說者，謂佛善說，簡諸外道以不善說制鷄戒等。毘奈耶者，翻為調伏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卷云「調者和御，伏者制滅。調和控御身語七惡，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」次辨體者，《瑜伽》八十一云「謂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，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。」今此經文所詮之義，其唯五篇。准《僧祇律》名為五篇，上代相承共傳此名。若依《四分》名為五犯，必招苦罰名之為犯。亦名五犯聚，一一篇內各集多犯故名犯聚。或名五種制。制有二義：一由佛語稱法而制、二由自行能有制防。且五篇者，一大僧四波羅夷、尼八波羅夷合為初篇，二大僧十三僧殘、尼十七僧殘合為第二篇，三大僧三十尼薩耆波逸

提及九十波逸提合一百二十、戒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及一百七十八波逸提合二百八戒，僧尼總計三百二十八戒為第三篇。四大僧四波羅提提舍尼、比丘尼八波羅提提舍尼合為第四篇。五大僧百眾學及七滅諍、尼但百眾學亦或有七滅諍合為第五篇。總計大僧有二百五十戒，尼除七滅諍合三百四十一，若并七滅即當三百四十八戒，並是正宗所詮義體。其二、不定防過由緒，未有正罪故不入篇，至文當釋。

第三、傳譯根由者，昔漢明帝永平十年，迦葉摩騰遊化此土，度人出家與剃髮已，披著縵條，唯受三歸五戒。至漢靈帝凡一百年，僧數不滿不得受具。靈帝已後，北天竺有五沙門，創與此方五人授戒，支法領口誦戒本一卷，今時古戒本是也。後至曹魏嘉平二年，復得梵僧十人，重受具戒。此即大僧受戒緣也。漢末魏初，復有東天竺尼與尼受戒。又至宗文帝時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又與重受。自爾已來方有戒法相傳。至秦姚興譗文桓帝，皇初三年殿前設無遮大會。帝問：「得戒有何證驗？」遂有智嚴法師請往西國問得戒事。至北天竺，遇問羅漢。羅漢云：「我之小聖不委得戒。汝且住此，吾今為汝往問彌勒。」於是入定昇天為問彌勒。彌勒答云：「振旦僧尼得戒。」遂與金花一尺影現以為證驗。羅漢得已，轉授智嚴。智嚴來日，迦毘羅神送至此土，文帝殿前先有金花。太史占之云：「佛法來未盈一月，智嚴來至。」來至之日，證驗事畢，金花還滅。又至姚秦有于填三藏佛馱耶舍，譯四分大律并重校古戒本，方於經首加以歸敬。後有晉國沙門支法領，從于填來達秦國，並重校定。又至元魏世，惠光律師刪改其本，亦存歸敬。依齊世法願律師謹勘大律，又生一本，除其歸敬，扶昔漢世古本故也。今存歸敬，又依大律，庶使義周緣釋相彰，冀諸諷誦者不損其功耳。此即略明傳譯義訖。

第四、依文判釋者。於此經中總開三分：一讚德同修分、二開宗審察分、三結示迴求分。就讚德同修分中分二：初偈讚戒德、次和合同修。就偈讚中十二行偈分之為四：初之一偈敬傳真法、二有四偈示以聽儀、三有五偈損益殊分、四有二偈明其勝德。先釋初偈敬傳真法者，三寶可敬，法必堪傳。是故文言「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」者，設敬也。「今演毘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」者，傳真法也。禮有三品，稽首最尊，故《俱舍》云「稽首接足故稱敬禮。」所敬之境即是諸佛及以法僧，先敬三寶用標嘉瑞，為傳正法令無災障故。《成實論》云「三寶最吉祥，故我今初列。」今演毘尼法者，毘尼即是調伏滅惡，故無性《攝論》第七卷云「或一切善能滅眾惡，成大涅槃滅除生死，名毘奈耶。」今此戒經正治惡行、遠得涅槃，名

毘尼法。令正法久住者，正法有二：一教、二證。半月宣傳，教法久住；依而得證，證法久住。
次釋四偈示以聽儀者，文分為三：一讚德以示、二舉名以示、三引證以示，此三示中各勅聽儀。先釋初文。讚此戒經有廣貴德，廣故如海無涯，如《明了論》，第三羯磨竟時，四萬二千功德福河頓至身中，教廣也。貴故如寶，以其戒是七聖財數。七聖財者，一信、二戒、三聞、四捨、五慧、六慚、七愧，如開發中已辨。護令不失，故云欲護也。「眾集聽我說」者，勅以聽儀。謂須和合，不許別眾，不來與欲，故云眾集，下當廣釋。第二、舉名以示者，略舉二篇及第三少分，初篇永擯，故云四棄(此罪須除)。殘依僧懺，故曰僧殘(此惡須滅)。犯墮捨財，故曰捨墮(此犯須障，障謂遮障也)。此之三篇作法稍難，是故偏舉，餘遂略之。勅聽同前。第三、引證以示者，謂引過現七佛同說，一毘婆尸、二式棄、三毘舍浮、四拘留孫、五拘那含牟尼、六迦葉、七釋迦文。七佛略戒如下經文。釋迦廣教，如正宗辨。廣之與略，文雖有異，事意不殊，故云「為我說是事」也。「我今欲善說」者，誦文不墜。「諸賢咸共聽」者，聽法之儀咸集和合也。
次釋五偈損益殊分者，文分為二：初有三偈，顯持即得最勝生道，若破便失斯益。次有兩偈，若持即得決定勝道，若破便失斯益。先釋前文，又分為二：初之兩偈顯得勝生及得定生，次有一偈顯破戒死必懷憂懼。前文分二：初明喻合、次舉益勸。喻中約事，如人毀足。合中約法，合於毀戒。次舉益勸。若天若人皆是勝生，於五趣中此最勝，故就中分別。欲界人天單名勝生，色無色天名為勝生亦名定生，如文易解。次釋一偈破戒死者，喻中約事憂悔昔時鐠軸不罕，合中約法合於先時毀破禁戒。若毀重戒喻同折軸，若毀輕戒喻同失鐠，於臨終時嶮趣相現方懷恐懼。故《涅槃》十一云「何等名為破戒死？毀犯去來現在諸佛所制禁戒，是名破戒死。」次釋兩偈決定勝道有違有順。初偈為顯聖道加行，次偈為顯聖道自體。聖道斷惑，決定不可還為凡夫，故名決定勝道也。先釋初偈，喻中約事鏡觀好醜，合中約法合說戒相以曉全毀。全即生喜，喜故身安，安故受樂，樂故得定，即是順於聖道加行。毀即生憂，憂故發生身心熱惱，正違聖道也。次釋聖道體者，喻中約事勇怯進退，合中約法淨穢安畏。若能永斷破戒煩惱名為勇進，即是淨安，安謂寂滅涅槃安樂。若不能斷破戒煩惱名為怯退，即是穢畏。畏謂極長三途恐畏。次釋二偈偏明勝德者，文二：初一偈半正明勝德，次半偈依勝制說。先釋前文，喻中約事四最不同，合中約法總合四最。「世間王為最」者，勢力大故。「眾流海為最」者，悉容納故。「眾星月為最」者，清涼勝故。「眾聖佛為最」者，德無量故。次釋法合。

「一切眾律中」者，律有三種，謂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名為一切。一切律中戒經為最，三學居初，生餘學故。最含四義：一者勢摧破戒、二者納恒沙德。以持戒人身器清淨，是故容納世出世間種種功德。三者樂如清涼、四者戒德無量。次釋半偈依勝制說者，由具如前四種最勝，是故如來依此立制令半月說。若時久延便令廢忌、若時更促事恐煩勞，故唯半月半月而說。

自下第二和合同修。文分為三：初制和合(從「和合僧集會乃至答云說戒羯磨」是也)、次制同法(從「大德僧聽」已下是)、後勸聞修(從「諸大德我今欲說」已下是也)。初制和合，即是說戒、羯磨二事前方便也，故律云「和合者，一羯磨、一說戒也。」凡制和合，必託界同，故須對此二門分別：一者汎辨諸界不同、二者正釋和合僧集。第一汎論諸界有十一種，謂自然三、大界四、小界四，故成十一也。或准《善見論》加一自然，即十二也。又更通論，加其水界自然及攝衣界、庫藏處、說戒堂、結淨地等，合十七種。且辨自然本緣起者，佛初緣時，於說戒日一化弟子制令盡集。大迦賓菟是大羅漢，自恃清淨，便作思念：「我於說戒，若赴不赴皆是清淨。」是故不赴。佛躬自喚，罰迦賓菟，令其步涉不乘神足。語迦賓云：「凡說戒法，應當恭敬尊重承事。若汝不欲恭敬尊重，誰當恭敬？若不和合一處同說，得突吉羅。」若准《僧祇》二十七，是阿那律，罰令步赴，失肉眼故極苦方至。廣說如律。自後又以盡一化集，疲勞廢業，遂開隨處白二羯磨，結說戒堂，於中說戒。爾時猶未制結諸界，遠路共赴一說戒堂，猶為疲極，又開隨處結大界已和合同說。結界之前，依自然集。此之自然，古來相承自有三別：一者依《十誦律》第二十二云「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，爾時齊幾許？佛言：『隨聚落。聚落界分齊是僧坊界。』」古來判云：此是可分別聚落，欲結界者盡聚落集。此謂了知人家有僧，可令喚集，故名可分別也。二者若不可分別聚落，依《僧祇律》第八卷云「五肘弓量七弓，種一菴婆羅樹。齊七菴婆羅樹相去，爾所羯磨者，名善作羯磨。異眾相見，無別眾罪。」古來判云：既同聚落異眾相見許無別眾，明知即是聚落之中不知誰家有僧無僧，不可盡喚，故名不可分別聚落也。三者若於阿蘭若迥無村處，於僧坊中欲結界時，依《十誦律》云「諸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，齊幾許？佛言：『方拘盧舍。』」古來相傳，依《雜寶藏經》注云「拘盧舍者，五里也。」今詳《十誦》是薩婆多宗，薩婆多宗四肘弓量五百弓為一拘盧舍，計當二里。故《俱舍頌》云「四肘為弓量，五百拘盧舍。」何須不依。又准《善見論》第十七「阿蘭若界七盤陀羅，一盤陀羅二十八肘，若不同意者得作法事。」計當五十八步半，一尺八寸。既云不同意者，明知義同聚落之中不可分別，故開近集。若加此一，有四

自然，四自然界中皆得集僧結作法界。若於水中不得結界，但得於中作對首等。如《善見論》但取眾中健人水灑所及之處作自然界。於四自然周圓之內欲結界時，僧盡赴集，不許受欲。既集僧訖，任僧量宜或大或小作布薩界。其布薩界，或用寺塘隨其曲直以為標限，或於迥地堅石釘材，或指樹山，任情所樂應取之處，使一比丘打木白僧，僧羯磨師依唱分齊白二結之。結界成訖，盡此界內並須赴集。縱有緣事身不來赴，即須附欲及附清淨來至僧中。僧中先隨餘所為事作羯磨訖，後方說戒。然布薩界大者有四、小者有一。所言四者，第一人法二同界。如向所論，本同一寺而結成者是。此界本制不緣於食，故得此名。二者食法二同界。如有兩寺先各別依人法二同，今忽兩寺欲同飲食及同作法，二寺各自白二羯磨解却舊界，別更合唱兩寺標相更加羯磨，同為食法二同界也。三者法同食別界。如有兩寺先各別依人法二同，今忽兩寺但欲同法而各別食，二寺各解及以更結，准前應知。四者食同法別界。如有兩寺先各別依人法二同，今忽兩寺欲同飲食、不同作法，兩寺眾僧隨集一寺，或可要集有食寺中作白二法和同共食。此即不須解先舊界，尋佛本意約法同別以興結果，今此但為欲得同食不欲同法，是故不解舊作法界。此上四界羯磨結法，廣如律中說戒犍度各如本結，[阿-可+宛]相之內必須同集。又准說戒犍度須有小界，謂布薩日比丘道行若得總和，同結大界於中說戒此為大善。如其不得，作隨同友，當下道外共集一處，同結小界作說戒事。結法文云「大德僧聽！今有爾許比丘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。白如是。」羯磨准知。此即名為難說戒界也，亦名數人界也。上來大四小一並名布薩界。就前四大界中，至夏滿日自恣之時，亦必依之作自恣事。若在道行，至自恣日有難自恣，准同說戒亦開小界。然難自恣結小界文云「大德僧聽！齊如是比丘坐處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僧於此處結小界。白如是。」羯磨准知。此即名為難自恣界，亦名坐處滿界也。又結戒場并難受戒，怙前說戒自恣二小合為四小，并前四大及三自然合十一界。三自然界中，若加《善見》七盤陀羅蘭若難集，合十二界也。此十二界皆是集僧之處，其說戒堂是所赴處，非是齊此明集僧義。自餘衣界、淨地、庫藏，皆非為辨集僧之義。廣論結解法式及明所用，如大律及羯磨本中。今此略陳，隨其所應大四小一盡界須集，故云和合僧集會等也。

第二正釋和合義者，竊尋律文有三種文，并此戒本合有四種。四種文中，兩文直解和合之義，兩文具辨簡雜留純作法方便也。且准瞻波犍度解和合云「同一住處和合一處(即是應來者來)。羯磨時應與欲者與欲(且言與欲，理實并與清淨)。現前應得呵者不呵(清淨比丘雖來赴集，不肯同法法即不成。今既肯同，即是應得呵者不呵也。若不清淨，縱不肯同，體非

僧故，雖呵不破法事)。」此之三義以釋和合。准雜犍度，開為五義以勸應和，故彼文云「有五法應和合：一若如法應和合(謂布薩羯磨等應和，即是應來者來也)；二若默然住之(即是應呵者不呵也)；三與欲(即是應與欲者與欲)；四若從可信人聞(即是應來者來之差別也。此人自未解法，如新受戒信和上等來赴集也)；五先在眾中默然而坐(前默然住即是後來。今此即顯先來之人，義雖差別其體不殊，以體同是應呵不呵故也)。」既是攝五即成三和，三和義中第一應來，即當此文僧集會也。應與欲者與欲，即當此文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也。應呵者不呵，即當此文和合兩字也。然和合名有其兩義：一據局名，即應呵者不呵。二據通名，即通應來者來及與欲等總名和合。更加簡眾及以問答，即是羯磨說戒方便。然說戒前又加問答請教誡尼，若唯羯磨不欲說戒即不須此也。前云兩文簡雜留純作法方便者，即此戒文以為一種，如向略辨。又進迦絺那衣揵度更有一文，即是兩文明作法方便也。如彼文云「僧集和合，未受大戒者出，不來者說欲。僧今何所作為？應答言出功德衣。」上代相承，於羯磨前准彼文中開為六法：一問云僧集未(答云：已集)。二和合不(答云：和合)。三未受大戒者出(若有令出，出已答云：已出。若無，應直答云：此處無未受具戒者)。四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(說訖，答云：說欲已。若無，應答云：此處無說欲人)。五問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。六答云出功德衣。若作餘法，各隨事答。然有通局，且如受戒：一差威儀師、二喚入眾、三羯磨師對眾問遮難。此之三重皆作單白。問難既訖，次作白四正與受戒。此之四法並緣受戒，故得總名，答云受戒羯磨。若於中間人有起坐往來不定，故各隨事一一別問別答而作。且如問云：「僧今和合何所作為？」答云：「差威儀師。」出眾撿問遮難，單白羯磨。餘喚入眾等，一一別作准此應知。然今行事恐不慇懃，多分各各別問答作。若准相州律師，合初二法云僧集和合未，答云僧集和合。計理或有集而不和合，故別問好。今此既欲作說戒事，於方便中應開七法：一和合。二僧集會。三未受大戒者出(答法同前。今說戒時令說戒師連此三法合為一，問答中但答未受戒者已出等。計理得成，以先行籌表白，眾情已委和合僧集，不同羯磨之前不行籌等故須別問)。四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。對此略以三門分別：一約法、二約人、三約時。言約法者，所言欲者，於僧羯磨心有樂欲，但我有緣不獲赴集，故令一人傳我欲詞以白僧知。僧受欲已，即得作法羯磨成就。唯結界法，必須總集不許受欲。言清淨者，凡應說戒必須清淨，下至不犯突吉羅罪。若儻有犯，於說戒前必須懺了方得聽戒。今我有緣不獲赴集，我有清淨堪應說戒，故令一人傳我清淨以白僧知。僧既受已即得說戒，作法成就准律中說。六群比丘與欲不與清淨，及稱此事與欲不與餘事欲，佛因總制：從今已去要令總云如法僧餘事與欲清淨；若自恣時，即云如法僧事與

欲自恣。不同《僧祇》說戒時集欲清淨俱與，非說戒時但須與欲。然與欲緣或為佛事法僧等事、身病瞻病守房等事。若幸無事假託與欲，自犯妄語，眾僧法成。第二約人分別者，一者受欲人、二者與欲人、三者傳欲人。第一受欲人者，說戒之時，儻若界中唯有四人即須總集，不得三人受第四人欲，受而不成即是別眾。四人集已，方得受其第五人欲。又准《僧祇》第二十七，不聽與欲者多或時數等，應集者多與欲者少；若不爾者得越毘尼。二與欲人者，除犯重人三根已彰及被三舉，餘大僧尼各隨當眾並須欲淨。三持欲人者，要亦須是清淨比丘無三根咎，受欲已去直至堂上，若無難事不得[這-言+至]過餘房出界。如律中說「不得餘道行及出界等」。有二十七人不成持欲，不能繁敘。所持之欲任持多人，先記名字。若記已忘，應稱相貌。相貌亦忘，方得說云眾多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。二十七人，且略頌曰「命過餘行罷，入外道別部，戒場明相出，難舉滅神聞。」第三約時者，[這-言+至]明相已即失欲法，如律所辨。次釋文者，眾人既聞說戒師云：「不來諸比丘說及清淨。」其持欲人即應下坐至僧前說。說已，維那答云：「說欲已。」或若總無說欲人者，但直答云：「此處無說欲人。」第五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者，謂八敬中制尼半月請一大僧具十德者赴尼寺中教誡說法。尼於大僧說戒之日，白二羯磨差一比丘尼，又口差二三人為伴，其所差人必須清淨無難，至大僧中請具十德師。既被差已，於晝日中至大僧寺，囑一大僧為傳尼信，囑詞句云「大德一心念。某寺比丘尼眾和合，差比丘尼某甲半月半月頂禮大德僧足，求請教授比丘尼人。」三說受囑。大僧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故今說戒之時，問意云：「是誰尼寺遣尼來請教誡尼人？」其受囑者聞已，即起僧前禮佛白大眾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某寺比丘尼眾和合」等，餘詞同前。白訖，巡行至二十夏已上，曲躬合掌代尼請云：「大德慈悲，為尼教授。」儻若自知具有十德，答云：「可爾。」眾僧即應量宜實德白二差遣。准《僧祇律》被差已後，隨黑白月初之三日及後二日不得赴尼寺，以其尼眾初說戒了及臨說戒，恐成大煩，故於中間十日之內許赴尼寺說法教誡。尼問可不及迎逆法，廣如律中。若其大僧各辭無德不受尼請，其代請人應至上座前白云：「諸德各辭無德不堪。」上座即應略教授云：「諸德並辭，故應各為自惜事業。明日尼來問可不時，應報尼云：『此處無堪教授比丘尼人，又無善說法者。雖然，上座有教語：「尼眾各順聖教如法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」』」代請之人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明日尼來，教令蹈跪傳上座教。尼得教已，還至尼寺磬鍾集眾、索欲問和，使尼打靜告尼眾云：「大僧上坐有教，尼眾各須從坐起立合掌聽教。」即宣教訖，一時各云：「頂戴持。」禮佛三拜各退還房。今者且據大僧說

戒之時，受上坐教訖，維那答云：「教誡已。」第六問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，第七答云說戒羯磨。此上七法合是說戒前方便訖。總當第一大文制和合訖。

自下第二制其同法。僧體六和，羯磨義當同見、說戒義當同戒，餘之四和順成此二。由具六和功德大故，故諸教中聖菩薩等設敬禮僧，況餘凡下。然說戒時，四人已上須作單白廣說戒本。如此文中所辨者，是但三人已下須盡界集、不得受欲，對首展轉各各說云：「二大德一心念。今白月十五日(黑月隨稱)眾僧說戒。我比丘某甲清淨(三說)。」若但二人，直云：「大德一心念。」餘詞同上。若但一人，直對佛前云：「今白月」等，不須「大德一心念」言，餘詞同前。三人已下對首心念，通在自然作法諸界，隨依界集不說戒本。不同《明了論》對首等訖仍說戒本。僧說之中若有難事，又開三五略說之法。又說戒日，通於十四十五十六三日皆得，廣如律說。

經曰「諸大德(乃至)善思念之。」

述曰：自下第三勸其聞修。文分為三：初勸善聽聞、次勸善修學、後結已審持。此初文也。「諦聽」者，囑耳聽聞。「善思念之」，流至意地以成聞慧也。

經曰「若自知有犯者(乃至)得安樂。」

述曰：勸善修學也。文有三義：一自心懺默(有罪必須懺訖聽戒。於罪若疑，發露已聽。若無罪者，但應默然也)。二因舉懺默(儻於說戒之前五德舉問，及說戒時戒師三問，並名他問。其有罪者，懺露同前。若無罪者，雖稱無罪而默不懺，亦是默義，亦得名為亦如是答也)。三彰其損益。文云「如是比丘在於眾中乃至三問」等者，舉其三問，亦顯五德舉問也。默妄准律得吉羅罪，能障世間出世間道，故是損也。「若彼比丘憶念」已下，安樂翻前。得世出世二種安樂，故是益也。

經曰「諸大德(乃至)如是持。」

述曰：結已審持也。謂將欲說正宗諸戒，先且總審眾有淨穢。穢者聽戒律教所遮，知遮而聽犯序三問。又隨隱罪[這-言+至]三問時，復犯正篇三問之默。故今審之，令不隱也。故說戒犍度文云「若有犯者，不得說戒、不得聞戒。不得向有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懺悔。」既審已訖，眾同憶持，故云是事如是持。

經曰「諸大德(乃至)戒經中來。」

述曰：自下第二開宗審察分。隨文八段，段各三文，合此八段即名五篇，如開發中略明名相。然五篇罪具有二義：一唯果罪；二就急要故錄為經，半月一說。若通因果、事該賒要，立為七聚。言七聚者，一波羅夷；二僧殘；三偷蘭遮，謂初二聚方便之罪，義含重輕及有果罪諸偷蘭遮，如用人皮、石鉢、人髮、露形等；四波逸提；

五提舍尼；六惡作；七惡說，謂眾學中身犯惡作、語犯惡說，及前五聚遠方便等并篇不攝諸果吉羅，如叛說戒、不安居、不自恣等。《明了論》中所辨篇聚其義少異，不能繁敘。總辨一切制戒意者，略有三門：一為防過、二生善趣、三招十利。准《瑜伽論》九十九總辨篇聚所防過失有十五種，是故須制。一、事重過失。二、猛利纏過失(此上二種初篇具有)。三、匱乏不喜足過失(離衣宿及闕衣鉢不受持等是匱乏過，長衣鉢不作淨施是不喜足過失)。四、他所譏嫌過失(非親里尼取衣與衣、共獨坐等、輒教期行等)。五、先無信者倍令不信，先有信者令其變異過失(二入聚落乞美食過三鉢，跳行入白衣舍及坐等)。六、多貪貯畜多諸緣事過失(畜寶販賣、營造二房及五敷具等)。七、染著過失(故漏、摩觸、媒等染著欲塵，勸織乞衣等染著衣服也)。八、惱他過失(二謗兩舌異語嫌罵等)。九、發起疾病過失(論中擔毛上樹過人等，今詳離衣鉢等亦是也)。十、障往善趣趣沙門過失(破僧出血等邪定聚故障往善趣，若惡性不受語障沙門行)。十一、應護不護不應護而護過失(二敷坐脫等，應護不護；牽驅等，不應護而護)。十二、不應為依反與為依，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(阿利吒沙彌說欲不障道，不應為依；二法攝弟子等，應與為依)。十三、應敬不敬不應敬而敬過失(不攝耳聽不行弟子法等，應敬不敬也；隨舉比丘，不應敬而敬也)。十四、應覆不覆不應覆面覆過失(說他麁罪，應覆不覆也；覆麁罪等，不應覆而覆也)。十五、於應習近而不習近，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(淨衣鉢等而不受用，而反受用捨墮財等)。此十五種過失，於一戒中或具一二乃至具多，隨應思知。攝為頌曰「重纏匱譏信，貪染惱病障，護依敬覆近，是為十五過。」第二、令生善趣所以制戒。佛教不越三德契經，一者為怖畏惡趣者說持戒契經、二者為怖畏貧窮者說布施契經、三者為怖畏煩惱者說修習契經，故知制戒為往善趣。第三、招生十利，如律廣說。

先解初篇，文分為三：初明所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此初文也。謂波羅夷所詮罪義，依於佛制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。波羅夷者，此云他勝，被他極重破戒煩惱怨所勝故。《瑜伽論》名為彼勝者亦是也。

自下第二列罪名相。四戒即四，總釋一切具緣成犯。二門分別：一者通緣有三，如《明了論》云「若人已受大比丘戒，若如來已制此戒，若人不至癡法。」二者別緣，麁分三門、細分七門。言三門者，一境、二心、三業。細分七門者，境有二種：一者所損境、二者成罪境。心有三種：一者緣所損境、二者緣成罪境、三者發業心。業有二種：一者方便業、二者究竟業。隨一一戒，皆應約此通別二緣諸門分別。先釋初戒。通緣可知。於別緣中無所損境及心緣所損境，以其不約損境制故。又復不須緣成罪境，縱心不緣，但當正境即是犯故。然犯有兩：一者自心趣境犯，但具四緣：一者成罪

境，境通三趣。女人二形身各三處，男及黃門身各二處，皆是正境；二有發業心決心趣境；三起方便業；四成究竟業。如律文云「入如毛頭」。二者怨逼造境，具三緣：一成罪境、二怨逼境合為方便業、三受樂為究竟業。戒文九句：一、「若比丘」者，善受得戒名為比丘。或容犯此戒，故復言若也。二、「共比丘戒」者，顯共餘僧同受得戒，儻其有犯便乖此共也。三、「同戒」者，顯與清眾同持此戒，儻其有犯便乖此同。四、「不還戒」，還者捨也，反顯捨戒即無所犯。故律文云「若有餘人不樂梵行，聽捨戒還家。若復欲出家，應度令出家受大戒。」良以犯重畢竟障道定不可治，故有此開。《增一阿含》「僧伽摩比丘七變作道，今方成道。從今已去，若欲捨戒聽至七返。」准《十誦律》尼若捨戒，轉根為男方得出家。明不聽尼捨戒更受，以醜惡故。五、「戒羸不自悔」者，亦是不捨之異名也。前句為顯雖深樂道，容煩惱逼帶戒行非。此句為顯持戒心微而戒猶在，若當犯者亦是犯位，故復舉之也。捨戒之法，廣如律論，不能繁敘。此上五句，已下諸戒皆應具有，以初貫後，後不復陳。六、「犯不淨行」，淨謂涅槃，行能趣向。今犯此戒，生死過重眾苦極源，特違涅槃，故獨標名也。七、「乃至共畜生」者，境通三趣，不簡死活，故云乃至也。八、「是比丘波羅夷」者，結以重名也。律中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。比丘亦爾，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，故名波羅夷。九、「不共住」者，示僧儐法。律中且據羯磨、說戒二法不共，理實亦於利養、房寺亦不共住。詳其教意，佛本攝眾，近得人天遠得涅槃。今既並障必墮惡趣，故須永儐也。

第二盜戒，文有八句。一、「若比丘」，是容犯人。二、「若在村落若閑靜處」者，置物之處，勿過人間及空迥處。三、「不與」者，辨物主也。主唯是人，餘趣即輕。四、「盜心」，盜心差別，律有二五：第一五者，黑闇心(愚心闇教，墮在犯中，迷為不犯)、邪心(邪心說法得財利等)、曲戾心(諂附福人方便取財)、不善心(苦切侵欺)、常有盜他物心(恒規侵削)。復有五：決定取(倒易物籌決令屬己)、恐怯取(劫味之類)、寄物取(因寄侵隱)、見便取(伺他慢藏)、倚託取(因官勢取)。五隨不與取法，律文釋云「若五錢若直五錢」，此文意說隨順不與而成犯者，望五錢等具緣是也；四錢已下但得偷蘭。言具緣者，通緣可知。別緣具七，即是具約七門分別：一、所損境，唯局人主功力感財，人福最強，若當侵損，障道至重；天及北方物從化有，縱有所恪，盜不成重。二、緣所損境，即是人主想。但使人想，不問張王男女差別，故律文云「男想盜女物，佛言夷下敬妄亦同。」三、成罪境，即是五錢若直五錢，五錢義理不暇廣陳。四、緣成罪境，即五錢想，律雖無文，道理應具。五、發業心，即是盜心。六、方便

業，准《薩婆多論》發心步步吉羅，觸物輕蘭，動轉重蘭。七、究竟業，即是離處。離處多種，無暇廣陳。因此亦應廣解物主，主有二種、細分有六。所言二者，一者正主、二者守護主。細分為六種者，三趣物主并三寶主，即是六也。謹尋諸部，大約為言：人物犯重，非人犯蘭，畜生犯吉。三寶物中，復應自以八門分別：一辨盜成愆；二明諸互用；三通畜等相(一通用，隨所須用；二通畜，如已人未分物等。三共畜，同利未分也)；四攝物有殊(三寶處等)；五受施不同；六誰堪典掌；七瞻看法則；八出僧軌儀。如此之八門，餘處廣辨，今無暇陳。第六句「若為王及大臣等」者，辨隨國法，治罰重輕譏呵有異。「汝是賊」等，呵賊詞也。前第三句辨障尤深，今第六句治呵極重。第七結罪、第八永驅，如前戒釋。

第三、殺人戒，文有七句：一、容犯人。二、「故」者，發業心，即是殺心也，簡誤殺者無發業心而全無罪。三、「自手斷」，辨所發業方便究竟也。四、「人命」者，所損之境，唯是人趣。就報勝中，酸楚捨命為障尤深；諸天捨命非極酸楚，又以希故不犯重罪。五、「持刀」已下，所發業中差別門也。前辨自殺義不盡故，故須別明。就中有兩：一持刀與人。此有兩義：一者知他病人自厭身命，以愚教心自謂行慈，持刀與之令其自殺。以此例知，與匪宜樂及飲食等，及非病人知來往處迮路之中安坑塹等，一切皆犯。二者持刀與所使人往殺某甲。以此例知，與墮胎藥等，一切悉犯。二、「歎舉死快勸死乃至寧死不生」者，勸他自厭令其自殺。三、「作如是心乃至勸死」者，總結殺心起異方便。方便多種，不可具陳，故云種種。此戒即是別緣具五：一、所損境，即第四句人命是也。《五分律》云「若人若似人」。似人者，入胎四十九日，自是已後盡名為人。《四分律》云「人者，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。」初識即是創入胎識，後識即是命終時識。二、緣所損境，即是人想。但作人想，無問張王男女差別。其成罪境即所損境，緣成罪境即是人想，無別境想。三、發業心，是即第二句殺心。四、方便業，五、究竟業，即第三第五句，謂命根已斷。對此廣明殺母、殺父、殺阿羅漢得逆及夷，殺非人變畜得蘭等，無暇繁敘。「殺畜得提」下別有戒，不須此明。第六結罪、第七永驅，可知。對此戒中略辨境想，總詳律文。境想有三：一者、殺戒境想，如律文云「人作人想，殺，波羅夷。人，疑，偷蘭遮。人，非人想，殺，偷蘭遮。非人，人想，殺，偷蘭遮。非人，疑，偷蘭遮。」二者、婬酒境想，五句准前。然第二疑句、第三想句，並結究竟，以深防制，不隨心輕也。三者、盜戒境想，但有四句：一者、有主，有主想，五錢過五錢，波羅夷。二、有主，疑，偷蘭。三、無主，有主想，蘭。四、無主，疑，蘭。准前殺戒闕第三句。何以然者？解云：一切境

想總有二類。一者、輕重相對。如殺五句，上三對人是重犯境，隨心差別遂成夷蘭；下二非人是輕犯境，亦隨心別故成蘭罪。即是約境重輕相對。二者、犯不犯相對。如盜戒中有主即犯，無主不犯，兩相對也。就此二類辨句多少者，若據盡理，二類悉應具足五句。今據別理，故有多少。謂若殺戒無第三者，恐漏有犯。若其盜戒有第三者，濫治無犯也。且如殺戒恐漏有犯者，以第三句人非人想，有其兩義：一者、方便殺人。本起人相，臨殺之時方乃轉為非人想殺。其未轉前人邊蘭罪，便是殺人戒宗所收，得因蘭罪，故文即結偷蘭遮罪。轉想之後作非人想，非人之上應得吉羅，非殺人宗，故隱不說。二者、欲殺非人，被人來替，緣於人境作非人想。此雖亦名人非人想，乃是非人被人境差，唯非人上得因吉羅。此罪唯是殺非人宗，望殺人宗全無此句。今兩義中，若從後義闕第三者，即漏前義殺人宗罪，故從前義立第三句不漏其罪。次明盜戒恐治無犯故闕第三者，謂若第三云有主作無主想者，亦有兩義：一者、本擬盜有主物，先時進趣作有主想，臨離處時方乃轉為無主物想。其未轉前主邊蘭罪，即是盜宗，轉想之後即全無罪。二者、本來發意欲取無主之物，乃被主物來替其處，緣此以作無主物想，此雖亦名有主作無主想，此義唯是不犯宗收。今兩義中，若從前義立第三者，即恐濫治後義不犯，故不立也。若據盡理，應從前義立第三句，如房戒中處分作不處分想者，是盡理也。故盡理說，二類諸戒悉應具五。然此二類，如殺戒中人與非人重輕相對，亦得更就有情無情犯不犯對。於盜戒中有主無主，亦得更就人主非人主重輕相對也。若處分不處分對等定，更不得轉就重輕也。一切諸戒隨准應知，極為盡理。

第四、大妄語戒，文有七句：一、容犯人。二、「實無所知」者，於三慧中修慧所攝，無問世間及出世間、有漏無漏，各有加行無間解脫及勝進道，四道勝境皆謂所知。今無所知，顯有凡法、無勝法也。三、「自稱言我得上人法」者，對他人境妄稱勝法。文有三節：一總標，謂證勝法，故名上人法。二別開，如文。「我已入聖智」者，出世無漏法也。「勝法」者，世間有漏修慧所攝法也。三顯證，如文。「我知是」者，加行無間俱名為知也。「我見是」者，解脫勝進並名為見也。四、「彼於異時」已下，自言陳首，望欲自清也。妄語之後，異時之中有此首也。

問：餘戒何無自伏首也？答：凡現可驗必多推詰，故恐人詰而便自首，或有因詰方自伏者。不同婬盜及殺人等容可隱匿，人無詰責，故無伏首文也。即知謗戒沓婆清淨事現可驗，慈地妄謗，多人詰責，故有自首。尼覆麁罪，事露之後還有可驗。大僧覆麁，略故無首也。

第五、「除增上慢」，於少德上恃舉名增上慢。如《十誦》說「比丘在山得總想念，謂得聖果。後近城傍，方知未證也。」撿全無德，妄謂有德，名為邪慢。古人皆云：無漏真道出過相有，名為增上。未得謂得為增上慢者，非也。此戒即是七緣成犯。此戒不假所損之境，但使成妄，縱益前人，亦是犯故。一、成罪境，此開為兩：一證明境，要是人趣。所以爾者，敬養福田人中最重，天多不信，故誑人重。二妄稱法境，謂妄稱勝法。第二、緣境心，亦開為兩：一緣證明境，謂作人想，不擇張王男女之別。二緣妄稱法，了知是妄。若增上慢，雖妄稱法不知是妄。若實得道，不妄稱法，亦知不妄。此上細分，便是四緣。第五、發業心，謂擬誑人，自言已得。六、方便業，言即詞了了，作書現相等亦須了了。七、究竟業，即前人領解。

問：汎論妄語自有五種：一夷、二殘、三蘭，即誑非人變畜并夷殘方便；四提，即小妄小謗；五吉，即小妄謗等方便。何以大小名為妄語，餘名謗戒？答：損境誣人者謗也，通損益者妄也。

第六結罪、第七永驅儐，如前應知。自下第三結已審持。「諸大德！我已說四夷」者，結已也。「若比丘犯一一法」已下，因便略釋治儐法也。「不得與諸比丘其住如前」者，昔已共同財法二義，今則已失。「後亦如是」者，於當共同財法二義，不復當續也。古來諸釋，煩而不敘。凡成果罪理必從因，因義不同略分二種：一者傍資助緣，古人名遠方便是也。如飲酒、非時食，犯心滑利，傍資一切犯輕重罪。自稱得聖，傍資犯盜。隱罪經明，犯覆藏吉也。如斯之例非彼正因，然能為緣生其餘犯。二者從正因生，此復二種：一加行漸增，舊人名為進趣方便也。謂於果前積小成大，如創發心已犯小罪，漸增不息輕蘭重蘭，乃至成果攬成果名。而實感果剎那，別感懺悔之時，要心總懺罪方得滅。須知其理。若准《五分》結果罪名不攬因名，故別懺因。此即宗別而意趣同也。又准《十誦》凡犯諸戒容有任運。謂沙彌時先設方便，事未成頃中間受戒，受戒既畢前事方成。任運容犯三波羅夷，以婬無容先設方便故也。二者緣闕所礙，此即闕緣不得成果。緣雖無量，總攝勿過通三別三。通緣三者，如《明了論》。別緣三者，律中境想即是境心諸結罪文即是。辨業細分即七，如上已論。且約殺人辨闕緣者，略而言之有七方便：一闕依方便，舊人名為闕緣方便，以濫總名改為闕依。謂佛制戒依大比丘，今發犯心後方捨戒，即令果罪無依可結。第二未制廣、第三癡狂等病，並非果罪之所依也。此即闕通緣而立此義，已下六種並闕別緣，尋之可知。第二境強，欲殺前人，前人境強而不可害。第三失計，方便如刀打等，舊人名曰緣差，亦濫總名故改之也。第四境差，即境想中後二句是。境想雖有三類差別，

莫不下二皆是境差。且如望人進趣欲殺，而臨境所非人來替，想為本人、疑為本人，本人之境理實已闕，故無果罪，但得異境。被差之前，本期境上方便因罪，故云境差也。異境來差，雖有人畜非情等異，莫不皆非本期之人，故云非人。不勞煩敘。第五轉想、第六轉疑，即境想中二三兩句。本趣正境，臨時想轉是也。第七心息，謂急息心而不至果也。此七方便皆闕果名，總名闕緣也。方便業中有遠有近，或全無罪。且如捨戒，先捨後殺，全無犯戒。或發心已方捨戒者，即得吉羅。或遠方便輕偷蘭遮，或近方便重偷蘭遮。境強、失計、心息等類，並准斯釋。故律文云「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蘭遮。」義含差別也。懺悔之時須知輕重，不同古人但數名目不曉差別也。此即略陳方便義訖。古人又解持犯義門，今詳犯者隨文並是，無勞別敘。若論持者，即根律儀正念正知，防護六根不令流泄破戒煩惱名之為持。持有二種，於惡止息、於善策修，古人名為止持、作持是也。亦有一戒雙具止作，或有一向單止單作，思而取悟。然惡有兩：一事、二法。事謂婬等，法謂妄等，此之二種皆須止息。善亦有兩：一事、二法。事謂應造，如順教造房辦釋量等；法謂應學，如誦戒等。於此二種皆應進學，息心不學即是懈怠。復不曉知即不正知，或是無明。此等煩惱變異身語，故成不學無知二罪。律亦誡文，制滿五夏誦戒羯磨。又云「若不知不見五犯聚，我說此人愚癡波羅夷乃至惡說。」言簡義豐理無不備，豈同昔匠廣事繁詞。審持之文，如前應知。

次解第二篇，文分為三：初明所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故漏失戒，律中犯境總有六種：一內色，謂有情色。二外色，謂非情。三內外色，謂二色合。四水，謂逆順水而動身。五風、六空，准水應知。除夢中者，不犯殘罪。而亂意眠，律有五過：一者惡夢、二者諸天不護、三心不入法、四不思惟明相、五夢中失精。《五分律》中亂意眠得吉羅。《善見》云「若比丘心想而眠，先作方便，脚挍手握作想而眠，在夢精出得僧殘罪。」戒文開者，開先無方便故也。

第二、觸戒。准律，二俱無衣相觸得殘，互有衣蘭，俱有衣吉羅。髮爪猶是身分，故殘也。若准《善見》髮髮相觸、抓抓相觸但得蘭罪，俱無覺故；互覺即殘，如戒文說。《僧祇》第五云「女人者，謂母女姊妹、親里非親里、若大若小、在家出家，皆犯。」准律，死女多未壞者，觸亦犯殘。

第三、麁語戒。以染污心對於女人說婬欲語，以取自適，故犯僧殘。若淨心說法、呵欲過等，即不犯也。女人者，有智、未命終，不同前戒也。《五分律》女人向比丘麁語染心，領者亦犯。

第四、歎身索供養戒。假託佛法方便誘誦，不擬犯重，故但僧殘。

第五、媒嫁戒。和合生死，深失正念故也。語書使等，皆是犯限。凡得附書，須看持往，不看者吉罪，如律所說。
第六、過量不乞處分造房戒。此戒二殘二吉，四罪合。陳名中但顯僧殘名者，以其僧殘是此篇故，遂隱吉名也。文有三節：一容犯人、二明順違、三結違罪。第二節先明順、後辨違。所言順者，順教作法也。一「自求」者，自從施主乞求也。二、「作屋」三、「無主」者，簡濫也。謂雖自乞，或時容可乞得施主。今此意辨竟無施主，故律云「無主者，彼無有人，若一若兩若眾多。」四、「自為己」，簡為他不犯殘故。五、「當應量作」，准《五分律》佛一撰手二尺也。房內除外，合當丈四，二丈四也。六、「當將比丘指示處所」者，教其乞法也。謂彼房主先治房地令無妨難，來入僧中從僧三乞，僧即遣使。房主將使往看其處，知無妨難也。妨者，妨礙僧事乃至不容草車迴轉也。難者，其處多有虎狼師子下至蟻子也。七、「彼比丘當指示處所無難處無妨處」者，眾僧正與白二羯磨處分許作也。「若比丘有難處乃至若過量作」者，辨違教也。山間諸寺多犯此戒也。廣營事務羅漢退緣，況處凡愚而當不慎。身安道長，故復開其應量而作。人多自擁容妨僧事，住處匪宜復成自損。僧以矜憐詳而與法，故所以制也。
第七、有主不處分造房戒。此戒一殘二吉，名但顯殘。文亦三節，第二節中辨順五句。一、「欲作大房」，此有施主，故雖大作而不廢業。二、「有主」，三、「為己作」，四、「教乞法」，五、「正與法」，次辨違教，可知。
問：前房既已二殘合制，何不通收此殘為三？答：文詞便易，義又相因，是故前房二殘合制過量無量。義既相違，作法文詞復不便易，故別制也。
第八、無根重罪謗比丘戒。文有八句。一容犯人。二、「瞋恚所覆故」者，於無過人妄起憎恚。三、「非波羅夷比丘」者，所謗境也。此文略故但顯非犯波羅夷罪，若據律中，縱使實犯，但望謗人無有三根，即亦名為非波羅夷。故律文云「若彼人不清淨、不見不聞、不疑彼犯波羅夷，便言我見聞疑彼犯波羅夷。以無根法謗，僧伽婆尸沙。」廣有六句，如律所說，不能繁敘。又若前人非十三難，謗云是者，亦犯僧殘。謗尼八夷及十三難，亦並犯殘，並如律說。四、「以無根」者，舉罪所依略有三根，謂見、聞、疑；今無三依，故曰無根。若親眼見犯婬盜等，名曰見根。若他人見來向我說，亦是見根。若親聞犯婬盜等事，及他人聞，並名聞根。疑根有二：一者親見蹤緒而生疑心，謂見比丘與女人入林出林等事而疑犯婬，盜等准知。二者親聞音聲而生疑心，謂聞與女動床等聲，盜等亦然。此之二種合名疑根。他人有疑來向我說，計亦疑根。此之三

根正堪舉罪，除此三根，儻於內心忽爾橫起見聞疑想及三橫疑，稱心而說，雖無謗罪而非舉罪，以人無過無友證故。五、「波羅夷法謗」者，簡餘輕謗不犯此戒。六、「欲壞彼清淨行」，辨發業心。七、「若於異時」已下，自言伏首也。沓婆清淨事現可驗，或詰而伏、不詰而首也。自伏首云：我知此事實是無根，但我嗔恚故作是語。八、「若比丘」已下，結罪，如文。

第九、假重罪根謗比丘戒。文有九句。一容犯人。二、「以嗔恚故」。三、「於異分事中取片」者，《善見》第十三云「餘分」者，沓婆是人，羊是非人，以羊當沓婆處，是名餘分。以母羊當慈尼，亦名餘分。何以故？以事相似故。是故律本中說取片。《述》曰「於異分中取片，計相似也。」如律中說：慈地比丘從耆闍崛山下，見大羝羊與母羊行婬，即相謂言：此羝羊即是沓婆摩羅子，母羊即是慈比丘尼。便向僧說：「我親眼見沓婆摩羅子共慈比丘尼行婬。」慈地比丘意與羝羊立名沓婆，向僧說時非是無根，但希僧信濫罰沓婆，故曰假根。羊上見根雖似舉罪，舉罪實於沓婆上無根，故成謗也。戒文中略。若准律中，假下篇罪、假餘犯人、假在家時、假自語響，並名假根。若實見犯而言聞者，望聞是無即是無根，非是假根。四、「非波羅夷比丘」，實非十三難，亦在其限。五、「以無根」，羊雖有根，沓婆無故。六、「波羅夷法謗」，七、發業心，八、自伏首，九、結罪。

第十、破僧違諫戒。汎料簡者，一切設諫皆由有濫，理須諫別，隨義應知。然違諫有兩：一違僧諫，如此四諫，及下說欲不障違僧三諫。二違屏諫，如九十中不受諫者波逸提。

問：同違僧諫，何故乃有殘、提不同？答：結罪重輕自有多義。且如破僧惱亂過重，共作計謀宜先諫主，以若主息餘亦息故。主既不息，助火蓋薪為過更甚，故復須諫。污家儐謗，於聚落中長時積過令失淨心，被儐應伏而返謗僧，過亦不輕，故宜須諫。惡性拒僧高舉凌眾，情亦難容，故應須諫，違並結殘。如論利吒說欲不障，宿習曲見謂之為是，僧雖設諫，情見未開，若結重罪便非分限，故但得提。然古難云：若以污家過集積增違諫罪重者，屏諫之事該於七聚，何不就事以結違諫重輕不同。今解污家於聚落中長時起過積罪已多，其屏諫中雖諫七聚，前人或容唯欲犯一不擬多犯，何得類於污家多過？尼有別戒，亦應准通，不能繁敘。戒本文三：一容犯人、二辨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：第一對者，若有過起先應屏諫；第二對者，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一切諫戒義皆同此也。就過起中，有四句義：一、「欲壞和合僧」者，初發業心也。「方便受壞和合僧法」者，自有二種：一方便壞和合僧，即如調達，自作邪佛，令四惡伴以為邪僧，設破僧計，故云方便。二受

壞和合僧法，謂共受行五種邪法為邪法寶。言五邪者，一盡形壽乞食、二著糞掃衣、三露坐、四不食蘇鹽、五不食魚肉。第四義「堅持不捨」者，於邪三寶假託倚傍堅執受持，與佛競化破正法輪也。於屏諫中，准律通於七眾及外道等諫，今且論比丘諫也。文有兩節：一、勸止四過，如文。二、「大德應與僧和合」已下，奪彼執情也。奪云「應與僧和合」者，奪起初發業心也。「與僧和合歡喜」者，奪設計也。「不諍」者，奪立邪五法也。「同一師學」已下，勸翻競化，得趣道增益、得證道安樂也。次辨第二。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「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」者，違屏諫也。「彼比丘應三諫」已下，於中有兩：一教僧諫捨、二讚捨為善。謂讚翻違還成順善也。三諫者，一白表宜，三羯磨諫，第三剎那即得僧殘。第三之前猶應可捨，故云善也。古人取一白二羯磨為三諫者，非也。「第三不捨者僧伽婆尸沙」，正結違諫罪也。古來諸師多依諸論辨破法輪，於佛滅後定無此事，理非可犯。今詳律意與論稍異，謂諸論中辨無間業，故偏局取調達一人以成斯業。今律文意，設佛滅後別立邪法，行籌化人歸從已見，雖非正是無間業收，亦惱眾僧，僧須設諫，諫而不捨亦得僧殘。故律文言「有二事破僧，一作羯磨、二取舍羅。」准論取籌成無間業，准律通辨，故云作羯磨也。此戒義門雖復繁廣，行之事簡，故略云爾。

第十一、破僧助伴違諫戒。文亦有三：一容犯人、二辨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：一若有過起先應屏諫，二若違屏諫理應僧諫也。就過起中有二句：「若一若二乃至無數」，作伴儻過。伴儻有二：一伴儻即元共設計，要四人已上為邪僧也。二助伴儻，即後助惡，若一若二乃至無數，不限多少也。此兩伴儻皆助作惡，並名伴儻，俱須諫也。二、「彼比丘語是比丘：大德！莫諫此比丘」已下，發言相助也。如律中，諸比丘諫調達時，時伴儻比丘語諸比丘言：「汝莫諫提婆達。提婆達是法語比丘(可則而行)、律語比丘(善能調化)，提婆達所說我等喜樂(希聞頂戴)、我等忍可(深心印順)。」既有上過，次文正辨屏諫，文亦兩節：一、諫止相助，如文。二、「然比丘非法語」已下，奪彼執情也。餘文可知。

第十二、被儐之時謗僧違諫戒。文亦有三：一容犯人、二辨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，如前所判。就過起中，文有二句：一由污家故僧驅儐、二被儐時非理謗僧。非理謗僧，正是所諫事也。就前儐中，文復二節：一依於城聚污家惡行。言「污家」者，准律有四：一依家污家。如從張家得他施物餉遣王家，張家聞之失信不喜，王家得物思偏報恩，失平等信。二依利養污家。如法得利，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。三者依親友污家。謂依王臣，曲為一人不為一人。四依僧伽藍污家。謂取僧花果與一人不與一人，並令

前人失平等心，故名污家也。言「惡行」者，自種花、教人種花，或與女人同床同器食等，乃至種種非威儀事，上至犯殘、下至犯吉。作此污家惡行二事，令諸道俗亦見亦聞也。二、「諸比丘當語比丘」已下乃至「不須住此」者，准律文中作白四羯磨驅出，離此所行聚落。今戒本中乍似別人口言驅出者，蓋作法已有此口言也。第二非理謗僧，文意云「被儐比丘語諸比丘云：汝有愛恚怖癡，何以故更有與我；同罪比丘何不驅儐而獨儐我。」准《僧祇律》當時六人同作污家，聞僧欲儐，遂有三聞達多、磨醯沙達多走至王道聚落，復有迦留陀夷、闡陀逆路懺悔。此之四人走不可治、懺復無罪。唯有阿濕波、富那婆娑不走不懺，遂被僧儐。因即謗僧云：「愛他懺者、怖他走者，是故不驅；恚我二人，是故獨驅。既有愛恚怖三，故知具足愚癡煩惱。」此即過起文訖。次明屏諫止奪等，准前應知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四卷云「若比丘凡有所求，若為三寶、若自為，以種種信物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在家出家，皆名污家。五眾盡不聽，啼哭乃至父母喪亡一切不聽。四眾吉羅，尼得逸提。」廣說開遮，具如彼論。

第十三自用拒勸違諫戒，舊名惡性拒僧違諫戒。文亦有三：一容犯人、二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中，先過起者有二句義：一、「惡性不受人語」者，辨自用拒勸過也。俗書云「好問則裕，自用則小」是也。二、「於戒法中」已下，辨自用不受諫相也。謂犯戒時，餘人勸止，虛受信施，高舉自身信自用性，語餘人言：「汝莫語我若好若惡(好行好果惡行惡果)。」此愚意云，行業果報我自閑解，受報之時不關汝事。「我亦不語汝若好若惡」者，汝自業果及前而說，下總結云「且止莫諫我」。古來相傳有四種人須諫：一年耆宿德、二久居眾首、三博學誡議謂智能過人、四共勝人參居。次辨屏諫，諫前自用不受勸也。文亦兩節：一勸止自用。故文云「彼比丘諫是比丘言：大德！莫自身不受諫語。」二奪彼執情。文云「大德自身當受諫語」等也。「得增益」等，未生之善令生，未生之惡不生，已生之善令增，已生之惡令滅，如次配之。餘文准前。自下第三結已審持。「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」者，結已也。僧伽婆尸沙者，瑜伽翻為眾餘，舊名僧殘，殘即餘義。謂犯此罪，於九羯磨不得足數，望餘羯磨猶有餘殘足數之用也。言九羯磨者，謂覆藏等四種羯磨，五呵責，六儐，七依止，八遮不至白衣家，九罪處所。初之四法，如覆藏犍度文中具顯互不足數，後之五種古來義准。既是同奪三十五事(三十五事，如呵責犍度有其七五。且第一五，一不得授人大戒、二不得受依止、三不得受沙彌、四不得受差教誡尼、五設差不得往。如是等廣如律說也)，明知互望亦不足數。其不見不懺惡邪不捨三舉之人，雖亦同奪三十五事，然舉出眾一切僧數皆不

得足，故不同也。此之殘罪，要藉依僧方得懺悔，故曰僧殘，或曰眾餘也(《善見論》文更有異釋，不能繁敘)。「九戒初犯」已下，因便略明懺悔之法，或於中文六：一辨具緣成犯、二明成覆藏過、三顯懺悔之法、四釋僧少之失、五彰眾僧有罪、六結成應法。初明具緣成犯者，文言「九戒初犯四至三諫」，謂前九戒約事具緣，初成即犯；後之四戒約法具緣，三諫滿犯。此中意辨，若緣不具即非僧殘，即不得用僧殘懺悔法，是故明也。有人釋云：此為釋疑，謂後四戒既對眾犯，應不治覆，故釋疑云亦須治覆。今詳，若爾，前九屏犯疑無不覆，亦應釋疑云若不覆者亦免治覆。文何不明，故知謬釋也。第二文云言「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」者，明成覆過也。准人犍度及餘律論，若犯一殘，自心了知見是僧殘，覆藏一夜得一覆吉。如是展轉，隨一一夜各得覆吉及隨覆吉。若於殘罪疑及不識，雖亦犯覆，得吉羅罪。而不行覆犯二三等，乃至不憶數，並聽懺悔。然四分宗人犍度文先懺覆吉，後方從僧乞治覆過而行覆法。問：覆吉已懺，覆過應亡，何須乞治？答？覆罪感果雖懺已亡，濫胃淨僧令殘罪重，此過不罰殘罪不除，故須治覆。若不覆者，令殘過輕，故不治覆。

問：僧殘一品何有輕重？答：雖是品同，不妨輕重。如犯罪者三時俱重，豈同二時輕一時重者也。

第三文「應強與」已下，正顯懺悔法也。法即有三或有四法，位即開五或六七等。且言五者，一文言「應強與波利婆沙」，准《明了論》翻為宿住，准《僧祇律》翻為別住，准《四分律》翻為覆藏。覆藏者就過翻名也。別住者罰令獨宿靜思其過。故律文言「不得二人三人同室宿」也。宿住者，經宿行也。將欲乞此覆藏法時，了知罪數一二多數及不憶數，又知覆經一二多夜及不憶夜，隨事牒取入乞詞中。若憶夜數，依夜數乞，乞已隨行。若不憶夜，乞從清淨已來治之，謂從受戒之日為清淨已來也。乞法有三：一乞知日數、二乞不知日數、三乞知日數不知日數(謂犯多罪，半知日數、半即不知)，罪數多少亦隨憶稱之。乞詞三說，廣如律中。乞已，僧作白四羯磨與覆藏法，並如律中。文言強與者，問：說戒犍度有文云「不得強逼懺悔」，此何故強？答：彼不應時強逼便諍，今據應時僧和伴善，故強舉治也。二、「行波利婆沙竟」，謂如犯一[這-言+至]百日覆，須逕百日界內行之，方名為竟。界內下至有一人在，即得行之。行時奪三十五事、供養淨僧，須白客比丘令知行覆藏等。八緣具足，廣如律中覆藏犍度。三、「增上與六夜摩那埵」，此云悅眾意也。此法要須界內滿足四人已上於中行之，名悅眾意。不同覆中一人得行，不名悅眾也。增上與者，與有二種：一者從行覆竟，次從僧乞。乞詞具牒行覆竟等，以乞六夜，名增上與，從前增上與此

法故。二者本犯殘時無覆藏心，發露向人，但須直與摩那埵法，不名增上與也。今戒本就難，故明增上與也。四、「行摩那埵竟」，行時奪三十五事、供養白客，大同覆藏，廣如覆藏犍度說。五、「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」者，行六夜竟，犯罪比丘應求具滿二十清眾，具牒行覆及六夜竟以為乞詞，對僧三乞，僧與白四作出罪法。前來五位，法但有三，謂覆藏、六夜及出罪也。前言或有四法者，謂如本日治法。且如犯覆藏逕於百日，從僧乞覆已行十日忽更犯殘，前之十日即被除却，更令發始復本日治。其親犯罪，隨覆不覆別從僧乞，復須行之。然新與舊，乞法之時或合或開、共行別行皆得無妨。前言或六七者，於五位上或於覆中加本日治以為一六，或六夜中加本日治復是一六，或覆六夜俱加本日即是七也。開合共別，亦准皆通。上來懺法第三文訖。自下第四釋僧少之失。故文言「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，出是比丘罪」者，是比丘罪不得除也。然覆六夜本日出罪，四重與法皆是白四。若論用僧，前三但用四人僧秉，出罪一法局二十僧。如《明了論》及彼真諦三藏疏釋。少一人者，若直闕少，理是不足；縱以犯重及尼等足數，亦名不足。如律中說：二十八人不足僧數。略為頌曰「餘舉滅難為，神隱離別場(不暇廣敘)。」自下第五彰眾僧有罪，故文言「諸比丘亦可呵」也。凡言拔濟，須識如非；不曉其法，為聖所呵，得吉羅罪。自下第六結成應法。故文言「此是時」也。謂觀聽失而順教行，此是應時也。審持之文，如前應知。

自下第三大段二不定。文亦分三：一明所依教、二列其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初文可知。列名相中，第一屏不定戒。文有三句：一容犯人、二辨不定相、三結不定名。第二辨相中，文有四節：一、「共女人獨在屏覆障處可作婬處坐說非法語」者，有其三義，名為不定。一於屏處，此是造罪由緒之處，故約由緒名為不定。猶如父母見其惡子行於非法里巷之中，此之里巷是造罪由緒。二於此處「復見比丘獨與女坐說非法語」。此復二義：一約比丘造罪由緒，由緒不定。二約住信舉罪，聖女所見之事，事相不定。律文且據共坐威儀，准《明了論》真諦疏釋，若行住臥亦在犯限。二、「住信優婆夷(聖優婆夷得不壞信，名為住信)。於三法中一一法語(乃至)若波逸提」者，聖女依前造罪由緒所見事相來向僧說。其相麁者有夷等三，詳其諸部自有三說：一者依《十誦》，所見事相通舉一切，故彼文言「云何不定？但見女人來去坐立，不見作婬、奪人命、觸女、殺草過中食飲酒等，故名不定。」二者依《明了論》真諦疏釋，所見事相但舉愛染一切篇聚。故彼疏云「若已行婬然後共坐則波羅夷；若已觸竟則得僧殘；若欲婬觸則得偷蘭；直染心坐則波逸提；若無染心則突吉羅。」三者依此《四分》戒文，但舉三罪，律中不言更有

餘罪，此則但約愛染之中罪相麁者攝入不定，訪而撿之；其餘細者恐太繁勞，此中不撿，任彼自言而懺悔之。三、「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(乃至)若波逸提」者，於由緒中因見事相舉告僧眾，僧眾詰得此三定罪，故依此三隨應定治。四、「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」者，前人諱罪詰而不得，是故應如聖女所說執彼有犯，眾僧應如罪處所法白四治之，故云應如法治是比丘也。奪三十五事，令引實犯罪之處所(罪處所法，如律滅諍犍度廣辨)。此罪處所既未肯引，定犯何罪，正是治其不定情過，正是此戒所防之過也。此中過意，一於屏覆罪由緒處；二復與女說非法語，即是造罪由緒之相；三僧問時又不定引，是其情過。並是此戒所防故。三問時總犯默妄也。《明了論》中依由緒義以釋不定，故彼文言「是不定，諸罪因故，故名不定。」又約不引，須詰令定，以釋不定，故彼文言「於此中諸罪不定。」古來諸師深為不曉廣事繁言，不見正理不能具敘。此二不定，局取聖女舉罪告僧方為撿問，以其聖人寧死不妄。若凡夫舉，即不為詰。

第二不定，文亦三句：一容犯人、二辨不定相、三結不定名。第二辨相，文亦四節：一、「共女露坐說非法語」，是罪由緒所見事相。二、依前由緒所見事相來向僧說。但說二罪，以其露處無容婬故。三、於由緒中因見事相舉告眾僧，眾僧詰得此二定罪，故隨治之。四、前人諱罪，應信聖女，執彼有犯。罪處所、治義，准前廣說。第三結已審持，如文。此中不得定懺何罪，故不得入篇。又無懺文也。

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上

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下

嵩嶽鎮國道場沙門定賓撰

自下第四大段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。文亦分三，如前應知。尼薩耆者，此翻為盡捨。波逸提者，此翻為墮。謂犯此罪牽墮三惡，此就總名故稱為墮。若犯此墮，要先捨財後懺墮罪，故云捨墮。然三十戒，細分即有三十二戒，謂雨浴衣二戒合制。所言二者，一過前乞求、二過前受用。又急施衣亦兩戒合制，一過前受、二過後畜。并餘二十八戒，合三十二也。然犯三十二戒，大位有四：一捨財與人、二懺悔罪訖、三却還其財、四不還結罪。中間隨戒小小差互，至文當知。今捨墮名，約初兩位以立名也。然尋制捨，畜而非法，受用貪生，故制捨也。受畜非法，略有六例：一已得無厭非法(如畜五長)；二違教闕資非法(如二離衣)；三招譏致醜非法(如取尼衣浣衣擔毛擗毛)；四愛翫衣裳非法(如乞衣一居士，二居士勸增價織)；五惱亂他人非法(過分索衣奪衣)；六貪貯妨賒非法(過知足，販五敷二寶、乞鉢乞縷、雨衣急施過前迴僧)。准《瑜伽論》擔毛遠行發起疾病，今且迴入招譏之中。財有六非不堪復用，貪心受用故須制捨。

問：單提中財亦墮六非，仍貪心用，何不制捨？答：三十中財，一堪久貯、二資身要。墮六非已，多令貪用，故須制捨以治貪心。單提之財，一者不堪久貯，如別食等；二者資身非切，如白色衣等。故墮六非，多生餘惑、不多生貪，既不治貪何須制捨？且如取過三鉢食，早已食訖更持過三，即於今日不能更食，即非生貪。若欲停留，復不堪久。此乃由癡損惱施主，無貪可治，何復須制捨？別眾食等恐惱眾僧，皆准而釋。高床白衣等，愚教而畜，受用之時多生癡逸，既不治貪亦何須捨？

問：綿褥斬壞，應類針筒，何以入捨？答：針筒小物，因求散亂，無貪可治亦不入捨。

問：生薑貿食不堪久貯，何以入捨？答：販賣戒中不局貿食，故與餘物相從入捨。

問：看覆過三，用應生貪，何不入捨？答：房是疎緣非資要急，貪亦義微，設有餘難准此應釋。

上來問答理無不盡。准此而言，三十諸財，一有犯時之過，如墮六非；二有犯已之過，如受用吉羅。九十諸財但有犯時之提，而無犯已之過。於前六非法中五長，不但犯已貪用，亦是本因無厭為過。故捨之時，古來相傳，要須逕宿方得却還，斷其求畜無厭之心。故《四分》文捨長衣，懺悔既了，若此比丘有因緣事欲遠行者，應問言：「汝此衣與誰？」隨彼說便與(謂此不得即坐直還，故轉付彼親友比

丘，親友比丘逕宿方還)。今詳若准《薩婆多論》縱經宿，貪心不斷，亦未得還。故彼論第四卷說「若即日捨衣，即日悔過，求衣心不斷。乃至一月，若所求衣來、若意外衣來，盡是次續(謂畜心相次續)此衣，故於先衣邊得捨墮。」又詳彼論，要須逕宿，復須心斷。故彼文言「若今日捨衣羅已悔過，即日心斷，後日更生求衣因緣不墮次續，以中間心斷故。」《述》曰「長衣既爾，自餘長戒理合同然。」除五長已，自外餘戒若捨懺時，皆得即坐却還本主。若與五長相合而捨長衣，今日既未得還，取尼衣等若即還者，入手之時被彼長衣染令犯長，是故相從並逕宿還。若法易成，應別時捨。律文不言衣染藥鉢，尼衣與鉢雖或合捨，衣即却還，不被鉢染。隨應思之。

先解犯長衣戒。文有四句：一容犯人。二除開緣，謂開不犯。文言「衣已竟」者，謹尋律意，前安居訖於迦提一月或受迦絺那衣。五月開其作衣，不須說淨，不犯長罪。過此一月五月之外，即是開作衣竟，故云衣已竟也。故別眾食戒緣起中云「諸比丘自恣已，於迦提月中作衣。佛遂因開作衣月中得別眾食。」又准別眾食戒，釋相文云「作衣時」者，自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迦絺那衣五月，乃至衣上作馬齒一縫。明知亦是通取五月開其作衣。自此一月五月之外，並名衣已竟也。故長衣戒釋相文云「衣已竟者，三衣也。」《述》曰「謂作三衣竟」。

問：一月五月亦作長衣，何獨三衣？答：從勝得名也。南山律師云：「自下三戒皆云衣竟者，此戒衣竟。三衣財體足竟，外是長也(今詳畜意，擬作三衣可待足竟。畜意不擬為作三衣，何須待足)。次云衣竟者，三衣加受持竟，有離宿過也。後云衣竟者，三衣財同體足竟，若不作衣不說淨等，犯也。」今詳前約一月五月義通三戒，以其同得五種利故。五利之義，如後所辨。若如南山所釋，三戒各局，任兩存之也。「迦絺那衣已出」者，謂前安居竟至七月十六日。若有施主三衣之中隨施一衣，即日受取，即日白二差取一人，復作白二付此人衣。其被付人，將此一衣遍歷僧前胡跪授僧。僧欲受者，手捉此衣，說詞句受，乃至下坐須次第受訖。其被付人，從此已後乃至臘月十五日，常在界內宿守此一衣。此所守衣梵名迦絺那衣，此云堅實衣也。此衣以是堅實財成，又令施主受堅實報，復令眾僧生得五利堅實功德：一、長衣不說淨不犯長罪；二、於三衣中隨留一衣不犯離宿；三、得展轉食；四、得別眾食；五、食前食後入聚落不須囑授。又守衣人不受五利，堅實守護不出界宿，潤益餘人，故名堅實衣，亦名功德衣也。其受利人於五月內，隨於何時有八種緣，隨遇一緣即失五利，失即是出，故云迦絺那衣已出，謂出之後須說淨故也。第三句「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畜」者，限內聽畜。

賒即情慢、促則疲勞，故十日內須說淨了。但是衣財，不問新故、內衣外衣，但滿尺六八寸即須說淨。作此淨法者，示知足心，不作己想也。第四句「若過十日尼薩耆波逸提」者，制犯也。准律文中十日之內日日得衣，至十一日一切皆犯。其下九日雖未過限，以初一日過聽畜限，故染九日盡皆犯捨。廣說如律。既犯此罪，理應懺悔。懺悔法者，略作三門分別：一明罪累多少有無、二辨懺罪次第階品、第三正辨捨懺還法。第一且辨多少者，容具十罪：一、長衣離衣等，財體現在，可捨墮。二、長衣等已用壞盡，直懺悔罪。三、覆藏提罪犯吉。四、即此提吉隨夜展轉覆藏犯吉。五、着用犯吉。六、即此覆吉。七、即此隨覆吉。八、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默妄吉。九，即此覆吉。十，即此隨覆吉(此十罪中，或具一二等，隨事懺之)。第二明懺罪次第階品者，應先捨財，次懺諸罪。故《明了論》云「先捨物，後方顯說滅罪(已上論文)。」當今行事並皆然也。懺罪次第應分三位：一先懺覆藏、隨覆藏吉，此准人犍度文也。二根本提罪，着用默妄罪性既殊，理無一藥能頓除遣，故復須分提吉之別。故先懺悔著默二吉，次方懺提，以成三位：第一位懺提下及著默下各覆隨覆六品吉羅；第二懺著默二品吉羅；第三方懺提罪。今時行事皆如此也。尋諸律論，懺吉有二：一者責心、二者對首。今此諸吉事相既重，並宜對首懺也。第三正辨捨懺還法者，開為二門：一者立誓運心、二者正辨捨懺還法。先運心者，如《明了論》云「凡言提舍那者，先了別罪因及緣起體相過失等已，於可親信人邊，如理顯示、如理求受對治護。」《述》曰「提舍那者，翻為顯示，亦名說罪，即懺悔是也。言罪因者，或因貪等種種煩惱。言緣起者，或由非時食、或飲酒等故成於罪。言體相者，此是僧殘、此是提等。言過失者，凡犯罪者有五過失：一能障涅槃、二障涅槃道、三生他不信、四增自惡業、五感惡道報。所言等者，等取了知作罪時處等。言可親信人者，彼人好心，若向說罪不轉向人道說我過，故言可親。又委彼人戒行清淨，故言可信。」今侵末代皎淨難得，是故古來行事之家，取不同犯以為懺境。今三藏云：「西方行事對不同犯，要取不同篇犯也。求受對治護者，先失對治護心，今則永斷相續，還是受取也。」第二、正辨捨懺等者，有四門：一捨財、二懺罪、三還財、四不還結罪。先辨犯長衣義，餘則准此可知。第一且明捨財，准律文中必須盡集，不許別眾捨財與彼。所對之境通於僧位，或二三人及與一人並得無妨。若捨與僧，必須局在作法界中。若與二三乃至一人，通於自然作法界內。今且就易捨與一人，餘如別處當廣分別。唯乞鉢戒，局須對僧，至下當知。今時行事多在戒場或在自然界，自然界三，如上已辨。行對之境若是大者，應具威儀，偏露右肩、脫革屣禮足、胡跪手捉衣(若是小者除其禮

足)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一段長衣(二三段等准此稱之。若物全多不可分別，得言眾多；若但可知，即須稱數。若是匹段，須言長財)，過十日(下九日染犯者不須此言)不淨施，犯一捨墮(或二三等)。今持此衣(或財)捨與大德(一說)。」第二次懺懺罪者，提吉不同分為三位，如前已辨。第一位、先辨覆及隨覆六品吉羅，於中復二，謂先應請所對懺主(取不同犯者，如前已辨)，具威儀如前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今請大德為突吉羅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，慈愍故(一說)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次懺罪具儀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一段長衣，過十日不淨施，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。又因著用，犯捨墮衣，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憶數，隨一二等數稱之)。又經僧說戒二處三問，犯默妄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犯此三位根本罪已，各不發露，逕夜覆藏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展轉逕夜復犯隨覆藏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此中六品覆藏隨覆藏突吉羅罪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願大德憶我(一說)。」應語云：「自責心，生厭離。」(犯者答言)「可爾」(《祇律》云頂戴持，亦好)。第二位、懺兩品著默吉羅(更不須請懺主，前已請訖故)。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一段長衣，過十日不淨施，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。犯此罪已，著用犯捨墮衣(或財)，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又經僧說戒二處三門，犯默妄突吉羅罪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(廣說同前)。」第三位、正懺根本波逸提罪。於中亦須先請懺主(取不同犯)，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尼薩耆波逸提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尼薩耆波逸提懺悔主，慈愍故(三說)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次正懺罪。南山律師云：「應略說法。」告云：「佛言：我為諸弟子結戒，寧死不犯。如《智度論》第十五云『破戒之人妄食信施，所執鉢盂即洋銅器、所著衣者熱鐵鍱，乃至由破戒故受無毛虫或噉糞身。』」隨機三五句而已。或若頑鈍，雖聞苦語未動其心者，不必須示亦勿受懺，以相續故。懺悔詞者，具儀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一段長衣，過十日不淨施，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。此衣已捨與大德(或捨與餘人，應言已捨與甲)。此波逸提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不安樂。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覆藏。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，具足清淨布薩(三說)。」應語云：「自責心，生厭離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或言：「頂戴持。」第三、還財者，心宿俱隔，明日却還，直爾手付，無別詞句。僧還即有白二之法，得已說淨，還如法畜。說淨詞句人皆誦之。第四、不還者，律云突吉羅(對二三人及僧捨懺，事稍繁難故不敘)。

第二、離衣宿戒。制戒本意為新受戒人，若更廣張卒尋未曉，曠但且隨身即為未犯，若欲洞曉應求廣聞，今且略之也。「除僧羯磨」者，若身病衣重，有緣須行，從僧三乞。僧作白二，許三衣中隨留一衣。雖逕明相，不犯離衣宿，廣辨如律。作衣持衣等法，不暇廣陳。

第三、替故三衣續辦新財隨至一月戒，南山名為月望衣，戒舊名一月衣戒，義並微隱，故改之也。戒本五句：一、容犯人；二、除開緣，以作衣時無長過故；三、催令疾成。文言「得非時衣」者，謂出一月五月作衣時外待新裁者，名非時衣也。於此非時十日已還，以是常開不須疾成。至第十日，若得財足即日疾成；若其不足，開至十一，十一若足即日疾成。若其不足，開至十二日，展轉相望乃至二十九日，皆有即日疾成之義，故云疾疾成衣也。又云「若足者善」，謂有二十箇疾成之善也。四、正明續辦新財隨至一月也。文言「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」者，從第十日至二十九日，凡有二十日續辦未足，許至三十日畜，未犯長罪，故云得畜一月也。文云「為滿足故」者，謂有二十箇續辦，為滿足故也。五、結過畜之罪。至三十日，無問新財足與不足，即須說淨、或遣與人、或作衣等。過三十日，一向犯罪，故云然也。古來相傳釋此戒意，上行之人但畜三衣，舊衣故壞，但堪受持不堪著用。今得新財不擬說淨，故聽待足極至一月。今詳，恐未必然。若上行人不欲說淨，至三十日如何忽然即遣說淨破上行志也？故知標心為替故衣，即得延畜，不簡上行也。

第四、取非親尼衣戒。親者要須父母七世，開之不犯。若受戒弟子，亦是非親也。

第五、使非親尼浣故衣戒。浣染打三尼薩耆，下至一逕身著，即名為故也。

第六、從非親俗家乞衣戒。是應量衣犯也。除被賊奪衣等時，從乞無犯也。

第七、過知足受衣戒。文有五句：一容犯人；二遇失衣緣；三、「非親俗人為失衣故自心施衣恣比丘足」，謂恣至三，便知為足也。親即不犯，故言非親。四、「是比丘當知足受衣」者，裁量而受。故律云「若失一衣不應受。若失二衣者，餘有一衣，若二重三重四重，應擿取作僧伽梨、欝多安多。若三衣都失，應知足受。」《述》曰「謂失一衣，決不聽受，以有二衣足得出入兩處用故。若失二衣，准律文意亦不聽受。以餘一衣，若有二重，擿作二衣，但闕一衣，義同失一，明不聽受。若有三重，擿作三衣，灼然不受。唯三都失，稱施受三，長信敬故。」若准《善見》三衣都失，但許受二，餘一外求。今《四分律》意不同彼。五、結過受罪。

第八、一家欲施尋聲勸增令買好衣戒。舊人名勸讚一居士增衣價戒，義大隱也。文有四句：一、容犯人；二、具價限定擬買與比丘；三、「是比丘先不蒙施主恣索而乃勸增」，律云「若增一縗或增一錢十六分之一，皆犯也。」四、結得衣之罪。
第九、二家欲施戒。義同前判。
第十、逼切淨主過限索衣戒。文有兩節：初明過限得衣之罪，次明不過不得之方。就前文三：初容犯人、二付寶索衣法、三過限索得罪。第二文中，一付寶、二索衣。就付寶中，文分有六：一施主辦寶、二使付比丘、三推教不應、四問淨主處、五送寶與彼、六還報比丘。就第二索衣中二：初辨三語、次明六默。二文各有索衣之法式及得衣之善。就前三語，文言「須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乃至我須衣」者，准《僧祇律》如人入庫取物著店上頃，又如幞裹物頃。文言「若二返三返乃至得衣者善」者，辨得衣之善，謂稱教也。次辨六默文。言「若不得衣四返五返六返在前默然立」者，文中應還從一二返累至六返，而文乘勢接之也。《善見》云「默然者，口不語、喚坐不坐、與食不受亦不說法呪願。若言：『何故至此？』答言：『居士自知。』」又准律文「彼言『我不知』者，若有餘人知，比丘應語言：『彼人知之。』」又一語破二默然，故純語索得至六返，若純默索至十二返。中間差互，思之可知。餘文可解。次辨不過不得之方。文意言「若不得者，報本施主令還索取。此是時」者，不失信施應法之時也。
第十一、乞野蠶綿自作臥具戒。准律緣起，損命招譏而制也。言臥具者，古來相傳南山律師等並云是三衣也；淨三藏云即是氈蓐之類也。今詳，即是此方臥帔也。故黑毛臥具戒開文云「作蓐作氈，不犯」。既云臥具，故知是帔。若言是三衣者，如減六年不捨故者作新便犯，豈可三衣要捨故者方得作新。一月衣戒續辦新財，豈須捨故？故《多論》名為敷具，淨三藏亦名敷具者，或可部別、或可上敷下敷皆名敷具，通論是帔也。又以臥帔亦堪持作三衣，諸教故有濫也。又臥帔資要，故應有此諸制法也。此戒害命，若犯捨者律令斬壞，不同餘戒。
第十二、黑毛臥具戒。准律，賒逸人法，故制也。
第十三、增好毛作臥具戒。舊人名白毛臥具戒。今詳律文，增牦不犯，餘增皆犯，不局白毛也。謂縱增黑，不犯前戒，以其前戒純中制故。戒文應言二分黑、第三分白、第四分牦，義即自顯。且如四斤以作臥具，二斤純黑、一斤白、一斤牦是也。餘可准知。
第十四、減六年更作新臥具戒。此戒意辨受持臥具。多論等文諸助身衣一切並令記識受持，《四分》文中除三衣外，離餘衣宿，犯突吉羅，良為此也。若至六年不任受用，受持法失。若減六年，捨受

持法，更作不犯。若欲遠行，身病衣重，僧與白二聽減六年更作新者，新者持行，故者得法離宿(無罪)。行還病差，新者說淨，故者還持，意在此也。若說淨財作臥具等，何眼六年？何須捨故？縱減六年，不在犯限也。

第十五、不六坐具戒。「一撰手」者，《多論》第五云「周匝修伽陀一撰手也。」「壞色」者，壞却新色，令離貪著。若准《僧祇》自無故者，從他求之。今准此律，若自無故者，不揀不犯也。

第十六、擔毛戒，第十七、使非親擗毛戒，第十八、受寶戒，准《薩婆多論》第五卷畜寶戒說：若捉寶者是九十戒攝，若畜寶者是三十戒攝。彼論有五種取皆犯：一以手捉取、二以衣從他取、三以器從他取、四若言著是中、五若言與是淨人，皆為畜故犯也。又准彼論第四卷長衣戒中應求兩種淨主：一者錢寶等，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，語意令解：「我比丘法不畜錢寶。今以檀越為淨主，後得錢寶盡施檀越(已上請詞要須解意)。」後得錢寶盡，比丘邊說淨，不須說淨主名。說淨已，隨久近畜。又准彼論，錢寶說淨論文云有二種，細尋論文乃有三種：一者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，比丘但言：「此不淨物，我不應畜；若淨當受。」二者比丘言：「我不應畜。」淨人言：「易淨物畜。」即是作淨(准論此一攝入前法中)。三者若直置地去，若有比丘應從說淨(計理詞句即初文是)。第二淨主者，若衣衣財應量已上，應求五眾中持戒多聞有德者作淨主。若應量衣不作淨，犯捨墮。若不應量、不作淨，犯捨，作突吉羅懺悔。廣如彼論。彼論又云「有五種物應作淨：一重寶、二錢及似寶、三若衣衣財應量已上、四一切不應量若衣衣財、五一切穀米。」穀米等即日作淨。若無白衣，四眾邊作淨。不作淨，至地了時犯捨，突吉羅懺悔。今此戒中意辨重寶及錢，自餘並是相因而辨。又准律，此戒及後戒犯訖，應對淨人捨云：「此物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(准此即是說淨詞句。故《薩婆多論》云「說淨已，然後入眾悔過。」)又舊人言：畜貿二寶，局別眾懺。今詳《多論》既云入眾，故知亦通入僧中懺懺訖。彼若貿衣鉢等淨物還者，即是如法。若直送來，即作淨主物想受之，作知淨語，使淨人知貿取淨物受持之。若不言看是知是，突吉羅。如律應知。彼若不還，方便索取，亦如律辨。且對別人懺者，捨財如前。次懺罪者，還有受用捨墮財吉羅默妄及根本提罪，各有覆隨覆六品，并受用默妄合八品吉羅等，准上長衣戒懺之。

第十九、貿寶戒。謂以寶物展轉相貿，對於七眾皆悉是犯，自作教人並皆是犯。文言「賣買」者，即相貿之異名也。准《多論》說淨已相貿，犯也。捨懺同前戒應知。

第二十、販賣戒。謂共俗人以時非時七日盡形并新衣物等以相貿易，如市道法共相高下也。若對出家五眾貿易，不犯。如律應知。

第二十一、畜長鉢戒。准長衣釋，謂有施主自發心施，或自買得，即犯此戒。若從他乞，即犯後戒。
第二十二、乞鉢戒。謂先有鉢破為五段，仍堪綴用，而更乞求，得即犯捨。文中「彼比丘應往僧中捨」已下，辨捨懺法。諸戒皆四：一捨財、二懺罪、三還法、四不還結罪。今此一戒，捨還二法與餘戒異，故別誦出。文言「彼比丘應往僧中捨」者，第一誦捨文也，不同餘戒對一二三人及以僧位，或在大界戒場自然界中隨應成捨。今此乞鉢，局對此住處大界內僧中捨也。捨時具儀，口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鉢破減五綴不漏，更乞得一新鉢(二三等准數稱)，犯一(二三等)捨墮。今捨與僧(一說)。」次辨懺悔，亦有受用捨墮鉢等八品突吉羅等，准知。第四不還，易不勞釋。但釋第三明還法者。戒文云「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，乃至破應持，此是時也(謂應法時)。」准律，好鉢應留，應取最下者還之。若准《僧祇》若乞得大貴鉢，應賣取十鉢直，九直入僧、一直還主。今此律中但取下鉢，不須依彼也。還之法式者，准律自有四門：一、處分好惡，如向所辨。二、白二許還。三、仍恐是勝，復須僧中作單白法，展轉換取最下鉢還，換時任僧，若即直還或即換取，餘僧欲換隨意換取，若不欲換亦隨僧意，如律應知。四、白二羯磨方付本主。舊人名為罰令用舊持新羯磨也。羯磨文中云「與受持」者，非謂加法受持，但是受而持行。故《薩婆多論》第五卷云「前所受持鉢如法受持，後鉢不受，直令常畜。食時當持二鉢，終身如是，以示多貪過。」故《僧祇》云「舊鉢日日解綴，乃至一日了者要當淨洗。若知識師僧念此賢善比丘恐妨禪誦，為打破或藏舉者，用新無犯。」故《四分律》云「乃至破應持」也，仍令護持不遣輒壞，如律應知。
第二十三、從非親乞縷并使非親織作衣戒。詳此戒意，一以多緣妨道、二以招譏、三以損他集而成過。乞縷營造是多緣，從非親乞是招譏，准《十誦》、《薩婆多》恃勢令織不與價直是損他。於三事中隨闕，即不犯捨，猶如自乞作房有過量罪等也。第二十四、知他擬施屏勸好織戒。第二十五、覆求贈衣不遂還奪戒。光統云「元與衣不分，明強奪戒。」舊人但名先與他衣後奪戒者，並太隱也。准律文中，先與他衣，內覆求心，親欲人間共行教化：他後不去，嗔恚還奪。即是不定與、決定取而却奪犯也。定與定取、定與不定取，此二却奪，即犯重罪。若俱不定，奪犯吉羅。
第二十六、畜藥過七日戒。文有五句：一、容犯人。二、有病者畜藥之緣。三、殘藥，「蘇油蜜石蜜」者，出五種藥體。准律，熊脂等漉清如油，即油攝也。四、「齋七日得服」者，謂加口受許服時限也。五、「若過」已下，結罪。至八日明相出即犯，而不待服；

服時更犯服不淨藥殘觸等罪。文中不了，故云服也。文言「殘藥」者，如論長衣形對三衣，今此殘藥謂一服餘，更擬數服，名之為殘。若加口受，齊七日來雖殘無過，過七日已殘即過生。因此總辨時與非時、七日盡形、四藥之義，二門分別：一釋名定體、二受持之法。初且釋名定體者，言時藥者，局在午前，為治主病任持命根濟飢養報，名之為時。時非時，經意約此義也。言非時者，蒲桃漿等療渴除冷兼治主客，為於午後明相已還而得飲者，名非時也。言七日者，風痰等病勢力稍強，七日續治藥功方效，名七日也。癖氣癥腎積日方損，許服長久，名曰盡形。然餘三藥事相易知，唯盡形藥人多濫服，故對此藥定體性者須具四緣：一者身有容病(如飢渴等自是尋常名為主病)，故律云盡形壽藥，無病因緣服者吉羅(真諦云：蘇等無病服，犯非時食)。二者醫方所要，謂藥方中要須時食尚開入分，況其餘者。故律云「乞食比丘見作石蜜罽尼和之有疑不食。佛言：作法應爾。」又如《薩婆多論》第六卷說「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身藥，服無過。」三者世共了知體性是藥，即如茯苓、乾地黃等，世無不了此體是藥，亦一切方多分須此。若不許服，深違聖意(南山律師云：今有愚夫，非時忘噉乾地黃茯苓末等，非但醎苦格口並出自心，不如噉飯。今詳，大謬判也)。且如七日藥緣起云「有五種藥，世人所識，當食當藥不令麁現。」彼麁當食佛尚開服，茯苓唯藥佛何不許？四者離時食相。此准七日不令麁現，況今盡形何容不爾？曾聞有人過中已後粉暮豫以為餺飥，泼茶湯以之為曜，復以薑酢以為冷洮者，此實不如噉飯。此即為縱貪癡本，不為治道器，故應必斷也。又世共知體是藥者，若入藥分灼然是開，設欲單服亦開無過。然有病中，設有全日失食之人，飢渴過常恐生客病，亦許服藥。以此方隅，理無不盡也。次辨受持之法者，古來以其《十誦律》中優婆離問：時分藥、七日藥、終身藥不犯。舉宿、惡捉、得手受口受不？佛言：得。又《薩婆多論》第六卷云「若病比丘須七日藥，自無淨人求請難得，應自從淨人手受。從比丘口受已，隨置一處，七日內自取而食。」今戒本云「齊七日得服」，良為此也。先辨非時漿，三義分別：一所受藥、二能授人、三正加法。初門者，多分菓作亦有根成，或以藥等釀成諸漿，如藥犍度有八種漿。《善見論》第十七釋云「一切木菓得作非時漿，除諸穀。一切葉得作非時漿，際菜(茶葉之類即是非時漿也)。一切花得非時服，除摩頭花(除蓮華等)。一切菓中，除多羅樹果、椰子果、菰瓠等。」廣如彼論。若釀成者，如蘇毘羅漿，《僧祇》二十九說「釀[麩-夫+廣]麥成」。此律，醫教服漬麥汁是也。此等諸漿須無八患，謂惡觸、自煮、內煮、殘宿、內宿、體變(謂失本味等也)、未曾手受、受已置地停過須臾(謂非時中過須臾，准《僧祇》失受也)。第二能授人，須知作漿之法，如作蒲桃漿蒲

桃須火淨，押成漿竟須水滌淨，若互不淨若俱不淨，准《十誦律》第二十六並不應飲也。若濁未澄，淨人欲去令煮一沸，擬後重溫，不犯自煮(生飲者不須煮)。淨人授時，作與比丘心。比丘受時，了知前漿，仰手懸放受訖。准《僧祇律》應對比丘言：「此中淨物生，我當受(此是且記識法，謂待清當如法受)。」若已澄清，但須受取，不須記識。第三正加法者，諸部但令加法而無法文，應准義說。具儀對一比丘，手執藥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今為渴病因緣，此是蒲桃漿，為欲夜分已來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(三說。若有淨人，隨時數數手受而飲，不勞此法)。」餘一切漿改名應知。新翻律攝有加法文，且依古法。次七日藥亦有三門：藥體者，如戒本中五種是也；亦無八患，於中差別義者，殘宿有三：一義如前。二者准《多論》非餘比丘過七日藥；三者非自身已犯殘藥乃至第七日已去藥。餘七同上。第二能授人，如法煮漉與時食別。儻若未別，記識同前(謂脂除滓，油等亦然)。手受准前。起心擬服，若擬塗足等，受即不成。第三正加法者，要先未曾畜藥犯長。若先犯長，今更受持，即被染犯。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風病因緣，此胡麻油七日藥，為欲七日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(三說。南山律師准《磨得勒伽論》安淨地內七日來服。今詳彼論，下之三藥並遮內宿故，《四分律》中盡形壽藥聽內宿，故知不同彼論也)。」餘病餘藥准前應知。次辨盡形壽藥，無八患如上漿中。第二能授人，南山律師准《十誦》二十六食冷聽更煮。若生，聽火淨已煮。今詳《十誦》且望生種開淨已煮。若望自餘米麵等類非生種者，豈無自煮？故知但變生相即犯自煮，故應煮變方不犯煮。記識手受等，准前應知。三正加法者，總別皆成。且別受者，如四等丸。先得人參，應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為少心力病因緣故，此人參是盡形壽四等藥分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(二說。餘分准此)。」若總合了，應總受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為少心力病因緣故，此四等丸盡形壽藥，為欲共宿(餘詞同上)。」向市買藥，令淨人斷價已，比丘自選過分多取，然後令稱次第受取，更莫置地，即覓比丘加法受持，即是如法。由先多取，未定屬己，不犯惡觸。稱了之後便即受取，故成清淨。諸法師等說他十地斷惑之方，雖浪高談，於己無分。今斯戒律自分行門攝心稱教，每事乖爽豈可得名知解者乎？破突吉羅不度大海，如何不信，妄快貪癡？哀哉哀哉！深可傷矣。此等受持法者，多分正防失受(即不受過生)、殘宿、惡觸、內煮、內宿也。若望自煮等雖不成受，然不由口法防非也。舊云非時七日不防內煮，以藥揵度但云盡形得內煮，故今詳准盡形防之無爽也。

第二十七、過前求過前用雨浴衣戒。此兩戒合制也。「春殘一月在」者，從正月半至四月半，合三箇月以為春時。春時之中殘一月

在，即當三月十六日已去是也。故律云「三月十六日應求雨浴衣」也。「半月應用浴」者，三月十六日已去，數滿半月便是四月一日，故律云「四月一日應用浴」也。餘文易解。雨浴衣量，如下九十戒中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六卷云「一者天雨時以障四邊，於中澡浴。若天熱時，亦以自障，於中澡浴。二者以夏多雨，當裹三衣擔持行來。」

第二十八、過前受急施衣或過後畜戒。此亦兩戒合制。文言「十日未竟夏三月」者，謂前安居經八十日，猶有十日，未竟九十日也。即當七月六日至十五日，合有十日，此十日中隨於何日得急施，聽受也。以佛當制安居未竟不許受衣，受即犯吉。今此施主有急要緣須遠行等，不得夏竟，故許向前十日內施，名為急施衣也。「受已乃至衣時應畜」者，夏訖之後迦提一月或受五月，並名衣時。衣時之中不須說淨，直爾應畜也。此據七月六日受者，得滿夏後一月五月。若七月七日受者，一月五月已後又更得增一日畜之。若七月八日受者，後增二日畜之。乃至七月十五日受者，後增九日畜之。隨過結犯，如律廣說。

第二十九、住阿蘭若迦提月中有疑恐怖得離三衣逕六夜戒。文云「迦提一月滿」者，准餘三律，大況為其後安居人迦提月中未得餘去，前安居人既並已去，故今獨住恐有外賊難，聽三衣中隨其一一衣好者送至聚落舍中寄之六夜，至第六夜明相之前，須一會衣共一宿已更寄六夜。舊人乃謂迦提滿後得寄衣者，謬也。

第三十、迴僧物自入戒。准律緣起，謂知施主許欲布施現前僧物而心未定，迴求入己，即犯此罪。若迴四方僧物入現前者，准律突吉羅，以不入己故；若入己者，亦應犯捨。若知決定是施僧心，定迴入己者，理即犯重。《僧祇》十一云「若持物來施，比丘應教施僧得大果報。若言我已施僧，受取無罪。」第三段結已審持，如文易知。懺捨墮，隨戒或有不同，故文略之也。

自下第五大段九十單波逸提法。文三如前。第二列罪名相中，第一妄語者，犯已地獄報，人間歲數二十一億四十千歲。設後生人，凡有所求皆空無果。此十惡攝，業道尤深。人多不慎者，展轉惡趣，未知解脫之期也。

第二、種類毀呰語者，謂以極賤類同比丘而罵也，如云「汝似屠兒」等也。第四、與女同室宿，無問道俗親疎，然取有智命根不斷為境界，故知是大女也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八卷「若不堪作婬，如石女等乃至鴿等，突吉羅。人女隨脇轉側，一一提罪。」然准律文，室有四相：一有四周障，上有覆(謂一切障一切覆也)；二前蔽無壁(即一切覆多障也，謂三邊有障也)；三雖覆而不遍(即一切障半覆也)；四雖覆而有開處(即一切障多覆也)。有古律更加一句「有四壁上無覆」者，錯

也。准九種不成室中，此同第四室故也。九種室，如後辨之。於四種室中，皆隨轉側犯。又准《多論》同覆同障中有諸小房，雖房各異，以堂同故，猶是一房犯提。又准《僧祇》大會時通夜說法，覆地風雨寒雪，當入室內正身坐。若老病不能坐，當障隔，不得用疎物。應高齊肩腋、下至地，不容猫子過。若道行入村當別房，若無房應如前法。古來釋云：正身坐者，必有燈明并有多人。若安隔，要於房內從壁引漫，當門中央出至舍前成二室相，方為不犯。又尋古人准律中三三合為九種不成室相。今詳，但八句不成室相，作九句者律文錯也。且敘九句，有三箇三：第一三者，一盡覆全無障、二盡覆半障、三盡覆少障(謂一邊有壁也)。第二三者，一盡障無覆(前云古律更加一句錯者，即此是也)、二盡障半覆(律本有此句者，錯也。此句成室，今落在此不成之中，以其同前四成室中第三室故)、三盡障少覆(此辨第二三訖)。第三三者，一半覆半障、二少覆少障、三不覆不障。於此九句之中，除第二三中第二句，自餘八句於中行坐無犯。而律不言臥不犯也，若病臥一切無犯。下諸室相，皆准此知。

第五、與未受具人同室宿過三夜戒。准律，第三夜不避明相，一波逸提。南山云犯吉，此違戒文云三宿提也。至第四夜，隨脇著地一一提罪。若第三夜避明相，至第四夜全隔一宿，若不隔者亦隨脇犯，室相同前。餘律同異不暇繁論。

第六、與未受戒人共誦戒。謂合聲同誦佛三藏教也。准《善見》自撰文記同誦不犯也。准律，與弟子授經時，應語云：「我說竟汝說。」若不爾者吉羅。准《多論》第六，若二人俱經利並誦，無犯。准此，但各自作本業，無心合聲即不犯也。堂上唱一切誦時，各自念誦，准即開也。《摩得勒伽》二人合唄吉羅，《多論》第六亦爾。

第七、向未具人說他麁罪戒。「除僧羯磨」者，准律，提婆達多將欲破僧，佛令白二差舍利弗白衣大眾中逆說其過，故不犯也。《多論》第六云「寧破塔壞像，不向未具人說比丘過，若說則破法身。」

第八、實證得道向未具人說戒。此非凡下之所犯，故不繁釋。

第九、無有智男子與女說法過五六語戒。「五六語」者，五六科也。如五蘊為五科，六根為六科，廣釋五六科並未是犯。若其傍有有智男子為第三人識別染淨，不限多少也。《多論》第六必是白衣男子，若出家人不得以事同故。若准此律，下文有寶對夫開第四人，不對開第三人，及與女露坐開第三人。律文並云「若有二比丘為伴不犯。」准即不同《多論》也。

第十掘地戒。謂壞潤濕堪生草木之地。准《僧祇律》壞如蚊脚犯提。若須堀，使淨人，云：「看是知是。」若直教云堀是者，犯提

也。
第十一、壞生種戒。律云「鬼神」者，非人也。今詳，非人通攝畜生趣，故《十誦》第十云「謂生草木，眾生依住。眾生者，謂樹神等乃至蚊虻蝎虫蟻子等」也。尋律大意，有二種生：一者根枝等種、二者穀麥等種。隨破一一種一一粒，一一波逸提。若食菓菜等并子食者，使淨人於淨地中要作火淨。若不食子，刀破爪指去核而食。《僧祇》第十四「摩摩啼知有倉穀未淨，恐年少比丘不解法，使淨人火淨已，至盡已來恒得語言舂去不犯。」廣如諸律。
第十二、文言「妄作異語惱他」者，假託餘事名之為妄也。如《僧祇》十四「問云：汝從何來？答云：過去中來。何處去？答：未來世中去。如是不正答者，名為異語」也。准律，闡陀輕陵餘人，作此異語，犯突吉羅。佛教比丘作單白法，名作異語。作白已後若更犯者，即犯提罪。闡陀餘日又作惱僧，僧喚不來、不喚即來，應語不語、不應語便語。作此非理，名為惱他也。又制作白，名作惱他，結罪准前。此即兩戒合制也。
第十三、嫌罵僧羯磨差知事人，犯提也。准律，眼見耳不聞處毀者名嫌，聞而不見處毀者名罵，亦兩戒合制也。
第十四、露處敷僧氈褥犯也。若擬速還，暫出未犯。若心永去，出門即犯。
第十五、屏處敷犯。若擬永去，出界即犯。若擬暫去，至第三宿明相出犯。
第十六、知他得住處後來強敷臥具逼惱他犯。「作如是因緣」者，惱他緣也。「非餘」者，非餘開緣也。「非威儀」者，失出家法大人之儀也。
第十七、牽他出舂冬房犯。夏中分得，房屬己故，牽出犯吉。以尼律中有夏中牽他出房戒，比丘犯吉故也。《僧祇》十四「嗔恚蛇鼠驅出，越毘尼。」若念言：「此無益物，驅出無罪。」
第十八、重閣上坐脫脚床，容傷下人故犯也。
第十九、用虫水戒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六云「舍利弗以淨天眼見空中虫如水中沙無邊無量，斷食二三日。佛勑令食。凡制虫水，齊肉眼見也。」應漉水，令持戒多聞深信罪福者、安詳審悉者令知水。如法漉，置一器，足一日用，明日更看。若有虫，應好漉已，以淨器盛水向日諦視。若故有虫，應二重漉。若故有者，應三重。若故有者，應急移去。《僧祇》十五云「其虫生無恒，或先無後有、或先有今無，是故比丘日日諦觀，無虫便用。」餘大同《薩婆多論》也。三藏羅樣，今現目矚。然取密絹并練令熟，生絹虫過，存驗自知。又須細線却判兩道，行針務取無孔，使虫不出。張羅既訖，傾水之時罐入羅中逐長細寫，汲了又用淨水淋罐再三令淨。既淋外

訖，復盪罐內，方得置罐於地。取漉竟水置新漆器中，安竪瑿上。或別作觀水之臺，以手掩口良久觀之。若見有虫，更如法漉，漉已翻羅入放生罐。罐法現驗，不暇備陳。放罐入井，再三入水然後抽出。井上翻羅，上激下衝必損虫命，樂護生者深應存意。三藏云：「時有作小圓羅，纔受一升兩合。生疎薄絹元不觀虫，懸著鉢邊令他知見，無心護命日日招愆，故不可也。」

第二十、看覆屋過三節戒。詳驗律意，三節者，三重覆也。此以重覆，令房摧破，招譏故制。看覆二重，至三未了，比丘須遠離見聞處，不爾即犯也。「戶扉窓牖」等，辨屋之相，不欲辨罪。

第二十一，准律，令尼半月半月請教誡人，若有具足十德比丘受尼請。時，僧須白二差教授尼。今不被差輒往教尼，犯提也。此義如上戒序中已略述之。

第二十二、僧差教尼，說法至日暮，招譏故制也。

第二十三、六群比丘見有德人僧差教尼，妬故譏云「為貪利故」者，犯也。

第二十五、作衣戒，針針犯，廣如律辨。

第二十六、與尼屏坐戒。若有有智俗男子為第三人，不犯也。

第二十七、二十八期行期同船。律云「先不共期，道路相遇，畏慎不敢共行。佛言：不期無犯。」

第二十九、受尼讚食戒。知尼讚歎己德令檀越辦食者犯。若檀越先自辦食，准《多論》但不讚者不犯，不知讚者亦無犯。

第三十一、檀越營一福舍，限以一食施一宿人，過受者犯。《僧祇》第十六云「造十六間屋，一間一家。若遍受已，應去一宿，後得更來，次第一受。」准律，病人苦惱，施主體知，過受不犯。

第三十二、展轉食戒。謂有前家請五正食，許受請已，背而更受後家五正，於後家食，咽咽提罪。背前受後，名為展轉也。若背不足不正不淨等食，情過輕故，但犯吉羅。若於後家食不正食，不足不淨及全不食，檀越聞之不起重嫌，亦但吉羅也。「除餘時」者，除餘開時也。開文有二，義演為三，盡理便四。所言二者，一病時、二施衣時也。言三者，一病時。此病要是不能飲食，雖得好食猶不能噉，方在開限。故律云「病者不能一坐食，好食令足。」二施衣時者，准律文中分為二種：一者前安居竟迦提一月，或受功德衣逕於五月，於此時中是受施時，名施衣時。二者縱非一月五月之內，於餘時中若有檀越施食及衣，亦聽背前受後衣食，名施衣時。怙前病開，故有三開也。言四者，更加捨請，謂欲背前受後家食，應捨前請。如律文云「長老！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(此是出法之文也。具足應言：「長老！我今日受其坊里巷張家檀越請。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)准此律文要實施人，前人須赴受檀越食，彼此俱益方為不犯。不同

《僧祇》於清旦時但作念防。是故古來行事之家，於此戒中便解《僧祇》六念之義。准彼《僧祇》第十六卷，義准應云：第一念此月大(或小)、白月(或黑月)、一日(二三日等准數念之)。此念意言黑白總論以辨大小，若論數日隨黑白中分一二等也。第二念准《僧祇》云：我今日所得食施某甲。某甲於我不計，我當食(三說)。且《僧祇》意者，一日之中當所得食，清旦預作說淨之法，心念口言施與五眾。故文意云「我今日所得食施某甲沙彌。某甲沙彌於我不計(謂沙彌於我不恪此食也。施與大比丘，亦准此說)。我當食(謂作食彼沙彌等食想也)。」准此，不實捨與餘人。餘人不赴，檀越虛設，不同此律要實捨也。故准此律，念防不了，故作念時但欲憶知應作捨請，故應念云第二念不背請食。至於中時若有多請，意欲背者，別須捨請，如前應知。若有病緣，應云：第二念我有病緣，應背請食。餘緣准此。第三念某年歲次甲子(乙丑等准知)正月乙丑朔(甲子等准知)二日景寅(甲子等准知)卯時一尺木二尺影受具足戒，未有夏(子丑等時木影長短隨時稱之，一二夏等亦准稱之)。若受戒時天陰無日，但云：卯時初分受具足戒(中分後分亦准稱之)。第四念三衣鉢具足(若闕者，應云：僧伽梨、欝多羅僧已具，安多會未具，我當具。餘衣及鉢隨闕稱之)。已受持(若未受持，隨未持者云：僧伽梨未受持，我當受持。餘可准知)。長衣已說淨(若一二段未說淨者，云：某衣未說淨，我當說淨，餘衣已說淨)。第五念不別眾食(或有別眾食緣，應云：我有病緣，應別眾食。餘緣准此稱之)。第六念我今無病，依眾行道(若有病緣，應云：我今有病當療治)。初念為知說戒時日，亦念無常日月遷謝厭離生死；第二念防惱施主。第三念防高慢煩惱亦防盜罪；第四念遵修別行；第五念遵和合行；第六念遵不放逸眾行成辦。准律，背前犯提，背後犯吉羅。謂若受十請，背第一請，於後九家隨受食者，咽咽中間犯一提八吉。由唯初家是其前請，餘之九家悉是後故。若背第二家，向初家食，咽咽九吉。

第三十三、別眾食戒。謂於自然或復作法大小諸界，於同界內簡僧別請或別乞食。於此食處四人已上，簡他餘僧下至一人。又是時中食五正食，咽咽即犯別眾食罪。若請僧食，四人共食不犯別食，食味同故。准律制意，一恐惡人結朋破僧、二恐成僧檀越難濟，故但許其三人已下。准戒本中開文有七，演為八開，盡理便有十四。言七開者，一者、「病」，此病下至脚跟劈行不及伴。二者、「作衣時」，謂迦提一月，功德衣五月內，是應作衣時。三、「施衣時」，此開二種，如前戒辨。

問：若施衣時亦是一月五月者，與作衣時何別？答：時同義異，開二無失。作衣時者，元受衣時意為作衣，自後常有作衣之心，乃至衣上作馬齒縫即不失利。儻若中間作衣心斷，即失五利。施衣時

者，無別要心，直受一月五月時利，是受施時，名施衣時。直至限滿，方失五利也。
四、「道行時」，下至半由旬也。五、「乘船時」者，亦至半由旬也。六、「大眾集時」，夏初夏末禮覲之時，諸方來集，食又難得。檀越施心力辦四人，不能及五，故開也。七、「沙門施食」者，謂外道沙門限施四人，不能及五。護彼意故，亦在開限也。言八者，即施衣二故也。言十四者，准《薩婆多論》第七卷有五種不犯，兼前為十三，并此律有一，合十四也。言五者，一打鍾不遮不犯，若遮僧食犯盜常住，若遮施食犯別眾食。二唱臘喚入不犯。謂檀越欲九十日長請，力不普及，應於初日打磬，唱言六十臘者入。若下至一人入者，餘人悉不犯罪。若無六十臘者，漸減而唱，乃至無人，一沙彌入無犯。若初日不唱者，日日須唱。三者僧次請來不犯。謂同界內二處三處，下至僧次請得一人來共食者，餘人悉不犯。界外僧次亦是無益。四者送食與僧不犯。請及乞處，出一分食送入僧中，行與僧食，一切不犯。五者擬送却取不犯。論云「若不僧次請一人者，應作一分食置上座頭，擬送與僧。僧遠不能送者，應取此食次第行之。」又准此律更有一開，文言「四人若過四人，應分作二部，更互入食。」兼前合十四開也。
取行人糧過三鉢戒第三十四，准律文中，歸婦欲歸遂辦糧餉，比丘過乞久不得歸，令夫棄婦。又有價客行途辦糧，比丘過乞，令彼價客行不及伴，為賊所劫。故此並是行人糧食，但欲臨行，過取並犯，病即是開。何必要是歸婦價客？而南山云「此事犯希，故不廣釋」者非也。又准律文，從一比丘至五比丘，如其次第皆有犯義。且如第一比丘於彼家食，食訖復持四鉢食來，即初人犯。若此比丘食訖，持三至伽藍中分而共食，此人未犯。有第二人欲往乞食，第一比丘告彼往人云：「我食訖，復持三來。汝若往者，但於彼食，慎莫持來。」而彼食訖，故復持一，即第二人犯也。若第一人食訖持二，又第二人食訖持一並分而食，告第三人汝往彼食慎莫持來；其第三人食訖持一，即第三人犯也。若第一人食訖持一，又第二第三食持各一，並分而食，告第四人，往食莫持；其第四人食訖持一，即第四人犯也。若第一人食訖不持，第二三四人各往食訖又各持一分，並分而食，告第五人往食莫持；第五過持，即第五人犯也。然准律文，過限持來，雙足出門即犯提罪。持三還寺不分而食，犯突吉羅。而戒本云不分提者，不了義也。准律，至施主家，應問是何食也。
足食戒第三十五，文言「食竟」者，食常住五正食竟，或食自己五正食竟也。「或時受請」者，食檀越請五正食竟。此二句顯前坐足食竟也。「不作餘食法而食犯」者，謂於午前食五正後，更欲再

食，應作餘食法。而不作法，直爾食者，咽咽犯足食提也。足有三義：一者要是五正，若非五正即無足義；二食而飽足；三雖未飽滿，而此正食堪濟一日，此即名境界足也。前坐之時，食竟已起，既改威儀。隨其飽足或境界足，於後更食，不作餘法，咽咽提罪。行食住食及以臥食，改威儀已，隨應亦爾。五正食者，一飯(稠粥初出釜時，以草畫之不合者，亦飯攝也)、二麨、三乾飯、四魚、五肉。作餘食法者，若欲再食，應令淨人取擬食食，若正非正器中斟具，其必清淨非殘觸等，比丘洗手從淨人受。受訖應覓未逕前坐足竟。比丘為所對境，彼若食上勿改威儀，改即已足，不得為境。對此人境具儀執食，口云：「大德！我足食已，知是看是。」此作餘食法(說此語已，授與前人。此中文意謂令前人知解我意，與我取此，食噉少許已，餘留作殘也)。彼比丘應取少許食已，語彼比丘言：「隨意取食。」(又有文言「我止，汝取食之。」七日藥戒律文云「應語言：止汝貪食。」)。

勸足食戒第三十六。文言「知他足食已」者，知僧食私食已也。若受請者，檀越食已也。此二足食竟，准前戒釋。「不作餘食法勸」者，以其作餘法已，勸而不犯故也。「以是因緣」者，惡心勸因緣也。「非餘」者，非餘不犯緣也。謂若作餘法，或病人殘、或彼比丘病等勸而不犯也。

第三十七、非時食戒。《五百問》云「中後，一切有形之物不得入口中。食已應用楊枝，若灰漱口，不者墮。」准此，前足食戒食竟，改威儀未漱口，咽咽犯足。若入午後，咽咽得非時食罪也。

第三十八、殘宿食者，今日午受食至明日明相出、名殘宿也。

第三十九、不受食戒。「除水及楊枝」者，濁水若楊枝須咽汁者不，在開限也。

第四十、索美食戒。於出家理應捨諸美味，耽求好食惱物增貪。辨緣具四：一是美食、二自為己、三無因、四食便犯。戒文有三句：一所犯人、二出四種美食、三結罪。次引開緣，《五分》第八云「若為病比丘索，若從親里家、若知識等，皆不犯。」第四十一、與外道食戒。言「自手」者犯，使人或置地與不犯故也。

第四十二、許受請已，前食後食不囑入聚落。戒文言「前食後食」者，梵語體倒，迴文應云食前食後也。准律，食前者，從明相出至齋時也。食後者，從齋後至午時也。午後入村，犯下非時入聚落戒，非此戒攝也。「詣餘家」者，不至請家，乃往餘家也。設欲往者，囑餘人知，即是不犯。准此戒中，開文有四，盡理便五。所言四者，一囑餘比丘。古來相傳，囑時應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先受某甲請。今有某緣事，食前欲入某聚落至某家，白大德知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食後白，准此可解。今詳，但須的囑人知，令善憶持。須覓知處，未必要須大德一心念等言也。二病時、

三作衣時、四施衣時。施衣時中開為二種，准上展轉食戒釋，故總成五開也。
第四十三戒，「於食家有寶」者，男女相緣，互起貪味，義同於食。若不斷貪緣，其所愛境義同於寶。此謂夫妻相愛染時，比丘強坐，妨彼欲事犯也。若有智男子為第四人，不犯。南山律師云是觸食。大可笑也。
第四十四戒，謂貪欲食家有能寶之夫，夫雖不在，比丘屏坐在舒手不及戶處，令外人不見故犯也。若有第三人，不犯也。
第四十五戒與女露坐者，准律釋相中云屏處者，見屏處、聞屏處也，以無屋覆名之為露。又離見聞復稱為屏，離見聞屏尚自是犯，覆障之處理應亦犯，即是義含覆屏也。此戒無夫，不簡道俗女犯也。若有第三人，不犯也。
第四十六戒，懷昔恨情，誘他入聚，云欲與食。乃隱請家，臨至日中方驅出聚，云汝薄福求食不得。以此惱亂意因緣故犯也。
第四十七戒，知他藥請期限四月，無病過受，故所以犯。若有病，不犯也。「常請」者，施心不限故也。「更請」者，重請四月故也。「分請」者，藥雖有分，而不限時也。「盡形」者，或盡施主、或盡比丘也。
第四十八，觀軍者，戲軍鬪軍皆犯也。「除時因緣」者，被請或須啟白等，開見不犯也。
第四十九，有緣至軍，至第三宿明相未出，應離見聞處去。
第五十，有三宿緣，攝心安靜莫觀合戰。
第五十一，飲酒戒。酒非酒想或疑而飲並提。
第五十二，准律乃至以鉢盛水戲捧提，若捧器中酪漿等吉羅。
第五十四，將欲犯戒，不受諫止，隨犯本罪更加不受諫提也。
第五十六、洗浴戒。文云「不得過」者，不得過佛所立禁制減半月洗也，非謂要令半月一洗不得過後也。此戒六開：一「熱時」者，律中取春四十五日并夏初一月，謂從三月一日至五月半合兩月半也。《多論》第八云「天竺熱早，故取此時。」如是隨處熱時早晚，數取二月半，於中洗浴無犯。二「病時」者，下至身嗅穢。三「作時」者，下至掃屋前地。四「風時」者，下至一旋風。五「雨時」者，一滴雨著身。六「遠行」者，半由旬也。
第五十七、然火戒。「除時因緣」者，准律，不但露燃有犯，縱非露燃應犯吉羅。是故律中除時因緣，謂為病比丘煮羹飯乃至染衣等不犯。蓋為此事屏然不犯，露然壞地何得不犯？明知不病者，屏燃亦犯小罪。准律教人燃，應言「看是知是」也。
第五十九、真實淨施不問輒取戒。總談意者，少欲之人養道之本，故佛正制唯畜三衣。三衣之外所有資緣，應作假想，想為他物，如

修定門。總有兩種：一真實作意(如數息觀等，緣實息風等)、二假想作意(不淨觀等，假想生人作死屍解也)。此二門觀皆能治惑。今此淨施，亦令假想施與他訖，作他物想。為治封著資具貪穢，名為淨施。世尊善制，豈得輕而不行也。准律淨施須請施主，謂得長物施與彼人，令彼為主故名施主。施主有兩：一真實淨施主，如此戒文云「與比丘比丘尼等五眾」。二展轉淨施主，如《薩婆多論》第四卷說「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」。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，後設得物，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。若淨主死或出異國，應更求淨主。請此兩種淨施主時，應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真實淨施主(或展轉淨施主)。願大德為我作真實淨施主，慈愍故(三說。展轉淨施主，准知)。」隨請兩種淨施主說。若意欲作真實淨者，對施主具儀，手執衣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有此一段長衣(二三段等准稱)，未淨施，今為淨故，捨與大德，為真實淨故(律中不言三說，故知一說即成也。此文是衣犍度文，勝於戒本相釋中文)。」作此淨訖，物付施主；後須著用，問施主已，然後得著。不問輒著，令彼施主怖懼失衣，即是惱彼，故所以制也。第二若作展轉淨者，即今常行，不繁廣敘。二種淨中，物親付彼故名真實，非謂絕心定施彼人也。然尋律論兩種淨主皆列五眾，古來商量，真實淨主要當眾作法，以物親付，若僧付尼或尼付僧，取與之時招譏染故。其展轉淨既不親對淨主面前，僧尼互作理即無妨。又准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等文，展轉淨施說淨之時，不許對彼施主面前，對即犯吉。所說之財，但使尺六八寸，不問新故內外淨穢，皆須作淨。

第六十、白色衣戒。袈裟，此方翻為不正。戒文又說三種壞色，故知大青大皂五正色攝，非是戒文青黑攝也。故《薩婆多論》第八云「凡五大色，若自染，突吉羅。若作衣，不成受持。」又云「五大色者，黃赤青黑白。」又云「若非純青淺青及碧，作點淨，得作衣裏。」今准此律，白色犯提，不點犯吉。若准《僧祇》十八，白色犯吉，不點犯提。故彼律中點淨許以大青點淨，故彼文云「青者藍澱青也」，恐人濫用，故示不同也。驗諸律論，點淨應作一三五七九點，不得雙作。《僧祇》點，極大四指、極小如豌豆。

第六十三、疑惱他戒。謂以方便令他比丘自疑犯戒、或疑無戒，作惱他意。下至欲令須臾不樂，但他聞知即得提罪，非要待彼須臾不樂方始犯也。

第六十四、覆藏麁罪者，夷殘二聚。并出血、破僧蘭罪，名為麁罪。覆至明相出時，犯提也。

第六十五、與減年人受戒和上。知疑並犯提罪，餘師僧吉羅。受戒事大，令他不得，師僧過重，故深可呵也。

第六十六、發諍戒。諍有四種，言覓犯事，令僧乖破是四諍攝，發起犯提，若汎諍口發起但吉也。「如法懺悔」者，謂以七滅滅也。七滅四諍，至下七滅戒中釋之。
第六十八、說欲不障道，違僧三諫。戒文三：一容犯人、二辨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：第一對者，有過起，先應屏諫。第二對者，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就過起中，文但一句。如律中說：阿咧吒作如是語：「我知佛所說，行婬欲非障道法。」利吒意云，若障道者，初之二果何故婬欲？於屏諫中，文有兩節：一勸止邪說。二「世尊無數」已下，奪彼執情。奪云世尊說障者障後二果，而初二果斷次未至，非謂不障而不斷也。次辨第二，若違屏諫理應僧諫。「彼比丘諫此比丘時，堅持不捨」者，違屏諫也。「彼比丘應三諫」已下，僧諫。文兩：一教僧諫捨、二讚捨為善。謂讚翻違，還成順善。
第六十九、隨順被舉比丘戒。「知如是語人」者，知如是利吒是說欲不障語人也。「未作法」者，僧先治舉，今未與作解舉白四法也。僧以白四舉治三人：一不見罪舉、二不懺悔罪舉、三惡見不捨舉。今此意辨隨第三舉，隨前二舉但犯吉故。「如是邪見」者，撥無治道故也。「而不捨」者，違屏僧二諫也。「共同」已下，隨順結罪。
第七十、隨儐沙彌戒。沙彌說欲不障，白四儐之。與阿利吒舉法義同而名別者，大僧先恒同宿，今由邪見不許同宿，故名為舉，即舉置也。沙彌先不恒同，今由邪見又不許同，故名為儐，即驅儐也。戒文有四：一容犯人。二顯沙彌邪見違諫。三「彼比丘應語此沙彌」已下，邪故須儐。四「若比丘」已下，隨儐結罪。第二句中諫法文三：一辨沙彌犯人。二「作如是語」已下，辨諫法。三「不捨」者，辨違僧諫。就第二諫法中，兩對四句，如前准知。第三句中辨儐法者，准律須作白四儐之。今戒文中據羯磨已眾僧口驅之詞也。
第七十一、輕餘善諫戒。他以戒律勸如法學，輕蔑推託不敬善友，妄託勝求輕此善人而得罪也。前不受諫，無言妄託直違。而作今此妄託，未待事違，是故律文說而了了犯也。若不妄託，實欲勝求，如文開許。
第七十二、毀一一戒提。經中有戒文，毀亦犯提。毀餘二藏，犯吉。
第七十三、不攝耳聽戒。南山律師《行事抄》中名為恐舉先言戒。如律緣起，六群比丘自知犯罪，恐人發舉。先詣他邊言：「我始知。」又有人云：此是詐驚張戒。今詳若爾，即小妄攝，何須此戒？尋諸律論，皆結不聽。《多論》第九云「此中正結不專心聽罪

也。」《僧祇》二十一云「中間隨不聽越毘尼，一切不聽提。」故今解戒本文三：一容犯人。二「恐舉先言我今始知」，此中容有小妄。三「餘比丘」(已下)，憑始知言，舉事以責不聽罪也。文言「餘比丘知是比丘二三坐」者，舉數以責也。「彼比丘無知」已下，舉不聽果而責也。無知犯罪，隨本罪治，仍增無知吉也。「語長老」已下，正示無知之因，不聽罪也。「彼無知故波逸提」者，舉果而結因也。如過三鉢戒云「不分食者提」，足為例也。律文云「無知故重與波逸提，若不與者突吉羅」，謂令眾僧責無知故，重與不聽罪也。

第七十四、同預羯磨賞知事人，法成之後方生譏謗，云隨親厚以僧物與。若准《多論》第六，不但賞知事人，若大德及貪遺，若僧和合盡得與之，後悔並提。其所賞物，相傳釋云：是現前可分物也。若常住物，與受俱犯盜罪。

第七十五、不與欲戒。《僧祇》二十云「斷事有二種：一說法毘尼、二作七羯磨及別住等也。」

第七十七、比丘共鬪諍者，四諍所攝共鬪也。聽而聞聲，即犯提罪。准律，若二人在闇地語，當彈指磬咳驚之，不者吉羅。二人前行亦爾。

第七十九以手搏比丘者，側掌擬他名為搏也。

第八十一、無緣入王宮戒。「剎利水澆頭王種王」者，剎利是即四姓中王族也。水澆頭王種者，上祖已來昇王位時皆以水澆頭，是此王之種也。又言王者，此種之王也。謂昇位時請大婆羅門善解四韋陀者，與王為師，取四海水灌王頂上，表以吉祥統攝四海，故云灌頂王也。「未出」者，出王與婇女同歡之時，未出密室，婇女未還常居之處也。「未藏寶」者，准上有寶戒中，男以女為寶，故知婇女是王所寶。譬如七寶，此婇女寶未隱藏時，比丘輒見犯也。「門閾」者，《多論》第九，王宮外門前一限木也。有請喚命梵等難緣，不犯也。

第八十二、捉寶戒。寶者七寶。「寶莊嚴具」者，下至錫鑞為莊嚴具，捉皆是犯。《多論》第五云「畜寶是三十戒攝。若捉他寶、若自說淨寶，但捉得提，是九十事攝也。」准此直提即是犯限。舊人捉遺寶者，太局也。「除僧伽藍中」者，若於伽藍中有人遺落，若不為收，恐謗比丘，故開收之。准《僧祇》十八，大會供養金銀塔像，淨人捉，故知先須使淨人收。若無淨人，比丘方可自手收取也。「及寄宿處」者，比丘道行，儻寄他舍。他舍有寶，無人守護，恐失招謗，開收同前。文云「若比丘在僧伽藍」已下，廣前除緣句也。「作如是因緣非餘」者，作為收意，即在開限，非餘無緣輒捉意也。

第八十三、非時入聚落戒。「非時」者，午後至明相未出也。此戒制白，恐人賒逸無事入村；舉事白人，表非無故也。准律，白時須白同住，應云：「大德！今日非時至其防某巷某甲家，願善憶持。若須相覓，請知我處。」即成囑授，未必要須具儀修敬等也。若路由村過或請喚等，不犯。不同《僧祇》村側展轉，相白方入也。
第八十五，「兜羅綿」者，柳花[卄/補]臺等。准律緣起，多停小虫，恐損故制也。
第八十六、針筒，小用而大費功，故制也。
第八十七、過量坐具戒。文舉初制，長佛二搩、廣一搩半。後因迦留陀夷身大嫌小，佛開廣長各半搩手，合是二半及二也，計長五尺、闊四尺也。作坐具法，兩複安褋、四周安緣，一長一短如五條相，名為割截。今時不行此法也。
第八十八、患創開內著衣上著好裙也。餘文易了。單提懺法，准上三十戒中長衣戒說，但除捨財，唯取懺法即是也。
第六大段四提舍尼。分三如前。「波羅提」者，翻為別也。「提舍尼」者，翻為自說罪。謂別別對人自說罪也。別列戒相中，第一戒在白衣家非親尼邊受食咽咽犯。或比丘病、或置地與比丘，不犯也。此之四戒，從懺為名，故戒文中舉懺詞句。應請懺主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波羅提提舍尼懺悔主等，乃至慈愍故(一說)。」次懺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至白衣家，從非親里比丘尼受食，咽咽犯可呵法，不憶數(或隨數稱)。所不應為，我今向大德悔過(一說)。」語云：「自責汝心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或可云：「頂戴持。」
第二戒、赴請會坐。有尼偏心，越次指授，若無一比丘呵云：「大姊！且止。須待比丘食竟」者，預食之人咽咽犯。
第三戒、有學白衣竭貧行施，乃至身肉法爾不恪。佛愍貧苦，制諸比丘作記識學家白二羯磨，防護五眾不聽受食。比丘故違，於如是學家食咽咽犯。或先疏請、或比丘病、或置地與比丘不犯者，令隨少分獲施福也。彼家還富，令從僧乞，解此羯磨，白二解之，廣如律辨。
第四、戒居迥嶮處。僧伽藍內受他送食，恐賊劫奪故制也。有四種開：一先語檀越仍來，制令藍外迎取；二比丘有病；三置地與比丘；四教人與比丘(准律教人與不犯也)。此四開中隨一不犯，隨違四開展轉遂至自手受犯。文相可知。第三結已審持，一准上釋可知也。
第七大段百眾學法。文三如前，七明所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第二列罪中，「涅槃僧」者，正梵音云濕婆珊[王*那]，此云裙也。「當齊整著」者，准律不齊有其五種：一者太高者至膝；二者太下，繫帶在齊下；三象鼻，謂垂前一角；四多羅樹葉，謂垂

前二角；五細襵，謂遶腰襵皺。良由西國裙無腰帶，直將橫氈遶身，前牽使上至齊，左右墜略以條急繫，即是其儀，是故不令垂角細襵。今此方土旋帶安腰襵已先定，但護高下餘則勿論。《薩婆多論》第九云「踝上一揸手，上下過者名高下著。比丘及沙彌遠行時，應踝上二揸手上至膝，尼下三眾一切時踝上一揸手。」《五分》第十云「高者半脛已上，下者從踝已下。」《毘尼母論》踝上三指。古來行事意依《母論》，順此方宜也。今詳西土節氣暄和人多儉約，所以衣服不尚褒長。此土俗儀人多華飾，處居寒雪禮貴衣冠，若順彼方返招譏醜，故須裁處取其折裡，隨時量度，不可全同彼也。若犯此篇，准律兩義：第一義者，若心故作即犯二罪，一高下犯吉、二以故作故犯非威儀吉。第二義者，若不故作，單犯吉羅。欲懺之時，先請懺主，次正懺罪，准上長衣戒中明之。故《母論》第八云「故作下者，一人前懺。」(下謂罪中極下也)。《十誦》第十九云「佛在王舍作念云：我當觀過去諸佛云何著泥洹僧。空中淨居天白佛云：過去至周齊著(觀未來亦爾)。」《多論》云「此篇輕故，弟子不生重心，故觀去來反淨居天。」今詳此篇勸應當學，良由此也。

第二、著三衣戒，亦五相犯：一高者過脚[跳-兆+專]上；二下者露脇；三象鼻謂左肘外垂一角也；四多羅樹葉謂通肩帔時後褰而前垂兩角也；五細襵安緣。

三四反抄衣戒，《祇》二十一云「風雨時得抄一邊。若袒右肩得抄左邊，若通肩帔得抄右邊，不得令肘現。」

七八覆頭戒，《祇》云「和上闍梨前不得覆頭坐。風寒等不得全覆，當覆半頭一耳，見長老當挽却。」

十八十九、不好覆身。律云「身處處露也。」《僧祇》云「若有露身坐者，方便令取物也。」

二十二三、不靜默者，高聲語言也。

二十四五、戲笑者，《僧祇》云「師前不得笑。若有可笑事，起無常苦空無我等想。」

二十六、正意受食，不令捐棄也。《五分》云「左手一心擎鉢，右手扶緣。」

二十七八、溢盆而棄，故制平鉢受也。

二十九、羹飯等食者，謂須羹飯相待，不得食飯盡而方食羹，或時翻此也。

三十、次第食者，不令鉢中處處亂取也。

三十四、視比坐鉢。謂視比坐鉢中，嫌施主不平也。

三十五、繫盆想者，《婆沙論》中觀鉢作髑髏想。《僧祇》云「端心觀鉢，不得放鉢在前共比坐語。若有緣須語，左手撫鉢上。若行

食人到第三人時，當先修鉢預待。」
三十八、含飯者，《僧祇》云「師長喚時，咽未盡，能使聲不異者得應；若不得應，咽已應。若前人嫌者，應答口中有食。」
四十、遺落者，《僧祇》二十二云「當段段可口食。若食餅，當手作分令可口食。」
四十一、頰食者，《祇》云「不得從一頰迴至一頰，當一邊嚼即嚼邊咽。」
四十五、振手者，食粘手，振之污傍人也。
四十七、污手捉飯器者，西方以手噢食，捉食之手名污手也。《五分》云「食手者，食污其手及肥膩也。」
四十八、洗鉢水，《五分》云「不以鉢中有飯水洒白衣屋內，應當學。」
四十九、生草上者，《祇》云「夏月生草並茂無空缺處，當在駱駝牛馬等行處。若無，當瓦石上。若無，當乾草上。」
五十、水中者，《祇》云「水卒浮滿，當土塊瓦石上。」
六十一、藏財塔中。若三寶物等，為堅牢故隱密不現，無狼藉相不犯。
九十四、上樹除緣者，命難等緣也。
九十五、老病比丘，開從僧乞白二羯磨許杖絡囊，如律雜揵度辨。
第八大段七滅諍法。文亦分三：一依教滅諍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初文復二：初至「戒經中來」，辨所依教。文言「七滅諍法」者，本音名七毘尼法也。第二「若有」已下，辨用滅諍。諍或容起，故云若有也。起必須殄，故即應除也。諍體不同，總有四種：一言諍、二覓諍、三犯諍、四事諍。對此，三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體治、三結罪。言釋名者，諍理生諍，名為言諍。求過生諍，名為覓諍。評犯生諍，名為犯諍。羯磨生諍，名為事諍。次體治者，總辨體者，大僧大尼各當眾諍，令僧朋儻乖別過生，是四諍攝。若與五眾異類互諍，無乖破事，非四諍攝。次別辨者，一明言諍。三藏理事立敵紛然，名之為言。如聲論師出家為僧，仍執舊計立聲為常，無質礙故，猶如虛空。佛法破云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然聲事一，常無常理立敵互諍，是言諍體。此諍自有下品上品。若辨治者，於七藥中總而言之用二藥治。言七藥者，戒文所列如其次第：一現前毘尼，此有二義：一者別用現前，謂以面對判斷言諍，名曰現前。二者通用現前，通判諸諍皆須面對，悉名現前。二憶念毘尼、三不癡毘尼、四自言治毘尼、五罪處所毘尼，謂如有人被他舉罪，初引後違，僧作白四治罰，令引實罪處所。由此滅諍，名曰毘尼。戒文名為覓罪相者，詰問求覓令引實罪，義意同也。六多人語毘尼，戒文名為多人覓罪者，罪是諍過，

非是五篇犯罪之罪也。此中意說，用多人語求覓聲論執常之過，判為非理也。七草布地毘尼，上來七中，若治言諍下品之者，唯以現前一滅滅之，謂上所辨別用現前者是也。於中隨於八處判滅，謂或自界求一勝德或二或三，或至僧位或他界內或僧或三或二或一，漸次流轉隨應八處，諍者心伏，名為現前毘尼一滅滅也。然八滅中，三德已下具三現前：一者法現前，如判聲常以為非理是也。二毘尼現前，謂勸受此判。三人現前，謂判諍人及起諍人也。若四人已上具五現前，謂加結界成就及能滅僧也。此之三五，皆是面對判定之義，悉名現前。然僧位中，恐有惡人妄伴諍事，故單白差具十德者別集一處共互斷事。正斷之時，亦須取彼諸惡人欲。又於坐中驅出三人：一者若有比丘不誦戒、不學律藏、作非法語，應作單白驅出此人。二者誦戒、不學大藏、執少許文，亦白驅出。三者法師比丘，以言辭力強說道理，亦白驅出。驅出已後，如法判定。諍事滅後，更發起者，波逸提。下發諍皆准此(上發諍戒，道理悉在此中明之)。若上品言諍，於前八處皆不能滅，須二滅滅，謂多人語及現前。現前即是通用。現前謂離多人，無別體性。自下現前悉准此釋。言多人者，謂作白二差五德人行籌判定。行籌凡有十三種法，謂顯露等，廣如律辨。且如眾中非法人多，然彼和上上座智人皆如法語，應顯露行作二種籌：一破、二完。行時告云：「立聲常者捉破舍羅，立無常者捉完舍羅(或翻此告)。」行已數之。若執聲常其籌數少，即判為非。若其籌多，託事作亂不得判定，應更餘處密求智人來集此界更行籌滅。今時屢見非法眾僧妄從多人，一何謬矣。餘十二種，不能繁敘。此即多人語也。言現前者，此中唯是僧位判諍，具五現前，謂法、毘尼、人、僧、界，悉是面對判定法也。次辨覓諍，總而言之用四滅滅，謂若有人舉覓他罪，因此能所兩朋紛諍者，名為覓諍。僧滅之時，撿問所舉。所舉之人凡有三種：一者不作不犯人，如沓婆摩羅子是大阿羅漢，都不犯罪，被人謗故外有聞根。若被舉告，僧既詰知清淨無犯，為作白四憶念知清以息諍事，名憶念毘尼。二者作而不犯人，如滅諍犍度，難提比丘癡狂病時多作眾罪(說戒犍度是那那由比丘)，是聖所開，故名作而不犯也。被舉告僧，僧知無犯，為作白四，僧共證明，不癡已來實無所犯，以息諍事。三者亦作亦犯人，謂如罪人被舉告僧。僧撿問時，初言犯重須臾云輕，或初言犯須臾還諱，與作白四奪三十五事治罰，令引實犯之處。以此息諍，名罪處所。三中前二人不被治，諍事易滅，判為下諍；後一治罰，諍即難滅，判為上品。現前不離此三毘尼，故四滅滅也。次辨犯諍，總而言之以三滅滅。評犯有兩：一者傍人評，逐朋成兩。且如一人自手掘地，二朋傍評，一云彼人地地想掘犯波逸提，一云彼人地非地想犯突吉羅。諍既紛紜，喚彼犯人，問取自

言。犯人便云我地地想。即令對面懺提諍滅，名自言治。諍餘聚罪，准此應知。兩朋各執事理俱異，名為犯諍，不同言諍事一理異也。所對懺境，隨應一人乃至僧位。僧位五現，餘即三現。現前無別體，亦如上辨。二者或是傍評，雖逕自言，諍猶不滅。或眾共犯二朋見異，如尼讚食，一朋云是讚食提罪，一朋云是指授可呵。若欲輕懺，見重者違；若欲重懺，見輕者拒。多時乖別，須作草布。草布法者，不說罪名互乞歡喜，如草掩泥不污人足，名之為草布。此為息諍，而罪不滅。此准《母論》第八說也。若准《多論》第九，罪諍俱滅，如論應知。准律，第一朋中智人應起，具儀共相諮稟，擬作草布。詞句如律，不能繁敘。第二眾中亦爾，相諮稟已，單白和僧，和訖懺悔，廣如律中。此既僧滅，局五現前。次辨事諍者，一切滅滅，謂此事諍但諍羯磨，以得事名，理實即是前三諍攝。且如二人見他受日秉白二法，一云白二受日不成，須白四故；一云白二受日得成，教明文故。此即事一理異，言諍攝也。滅法准前，文如秉法，實不犯罪被他舉告，言惡心秉，僧知清淨即與憶念。又秉癡作被他舉告，僧與不癡。又秉實犯，初引後違得罪處所。此即並是覓諍所攝。又如見人別眾秉法，二人傍評，一云彼是惡心秉法，故令不成犯蘭(說戒犍度惡心蘭)；一云彼是懈怠心秉犯吉(亦准說戒犍度)。此即事理俱異，犯諍所攝。此既隨應，前三諍攝，故以七滅隨應滅之，准前三諍也。第三門結罪者，如文。列罪名相，七戒皆言「應與」者，有智之人觀知應與也。言「當與」者，隨應正為對面判滅也。若觀應與而不為判，悉犯吉羅。故此七戒即第五篇攝也。由諍過重，故勸當與，隱罪名也。七分二位：第一位者，初一次二及自言一，如其次第滅下品中言、覓、犯三。第二位者，覓罪多覓及如草布，如其次第滅上品中覓、言、犯三也。
問：上品之中次第，何故與前異耶？答：隨言便故。亦有律師迴文，令次第者不依律文也。
第三結已審持，如前應知。
自下第三大文結示迴求分。文分為三：初至「應當學」，結廣示略(若更有餘佛法者，示餘佛略也)。第二「忍辱第一道」已下，別示七略。第三「明人能護戒」已下，迴求大道。第二別示七略，文即為七：一者毘婆尸略。文分為二：初舉略偈、次舉教主。釋略偈者，彼佛世人多執苦行，謂執苦行斷宿惡業，又不造新，便無苦果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忍辱第一道」等者，謂於有怨修慈忍辱如斯，苦行是第一道。此道引證無為之理，佛說為最。如是善制，得無為樂。不同外道出家惱他，制修苦行，不名沙門。沙門謂是寂靜樂義，彼之所制無寂樂果，故云然也。次示教主，如文易知。

二者尸棄佛略。文二如前。偈文意者，彼佛世人多作邪行以求天報，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譬如明眼人」等者，謂佛善制，施諸眾生明淨慧眼，了殺羊等祠天求天，便招險道不得生天，故云「譬如明眼人，能避嶮惡道」也。上來既已對治邪求，故世明人修戒定慧能離破戒及煩惱惡，餘文可知。

三者毘葉羅佛略。彼佛世人多唯持戒不求勝進，又樂於他說過懷嫉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不謗亦不嫉」者，離口意二過也。「當奉行於戒」者，令戒滿也。「飲食」已下，順生勝善，文有五句：一飲食知量、二常樂遠離、三由斯心定、四策勤進修、五結成佛教。餘文可知。

四者拘留孫佛略。彼佛世人多貪利養，又拒師教反談師惡，慢修善品，故制戒云「乃至入聚落」者，入聚落時不壞施心，少持輕味。又於師教不生違戾，但順教行，不觀於師作不作等。大乘戒中不觀法師種姓等是也。餘文可知。

五者拘那含牟尼略。彼佛世人多樂放蕩，執以邪論，若他所破便懷憂慼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心莫作放逸」者，離邪論也。「聖法當勤學」，學正論也。「如是無憂愁」者，學正論者法爾心喜，喜故身安，安故心定，定故涅槃。餘文可知。

第六迦葉佛略。彼佛世人若得定者多生愛味不求淨勝，即《維摩》云「貪著禪味是菩薩縛」是也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一切惡莫作」者，治破戒惡也。「當奉行諸善」者，修善淨定，勿修味定也。「自正其志意」，令引果證也。餘文可知。

第七釋迦佛略。此佛世人性多煩惱，放逸不修，設修少善便生喜足，又多惡業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云「善護於口言」者，他詰罪時莫惡言報也。又善護於口言者，若自發言，離四過也。「自淨其志意」者，斷諸煩惱，修不放逸，樂修多善也。「身莫作諸惡」者，離身過也。意能發業，故居中間，表上發語，表下發身也。「此三業道淨」者，證涅槃時是最淨處。故次文云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」也。

第二示教主中，文分三：一示教主、二辨說時、三勸修學。初文可知。第二時者，謂十二年清淨僧中未有犯事，佛每半月自說此略。從是已後，准律，佛在瞻婆國白月十五日伽伽河邊，因於眾中有人犯盜，佛止不說，付弟子說。佛若說者，有二種過：一者佛不虛說、二者金剛以杵必損犯人，護故不說，故付弟子說廣教也。就前六佛中，初佛六月一度布薩，如其次第五四三二一月，今釋迦佛半月一說戒，文不辨也。第三勸修中，「諸比丘自為」者，謂勸自愛也，新經論名為「自愛善男子」也。「樂法」者，樂聞思也。「樂

沙門」者，樂修寂靜，即修慧也。「有慚有愧」者，對治破戒煩惱也。「樂學戒者當於中學」者，以戒為宗，故居後勸也。

自下第三迴求大道。偈有十四，大分為二：初十二行半讚德勸說、次一偈半舉德迴求。前文分五：一、有二偈，顯戒能招現後義利。次、二偈半，示以敬儀。三、二偈半，示得斷德。四、二偈半，示佛恩德。五、有三偈，示生智德。釋初二偈，現益名義、後益名利。於初偈中，現招名利，後感生天。此三種樂，並智人得，故曰明人也。正生欲天，引生上界也。後偈勸觀前世間益，由斯戒淨引入第一出世之道，即涅槃道也。次釋二半，「能勝一切憂」者，二障擾惱合說為憂，能勝謂斷，斷故敬戒，是佛法故。勸弟子自為求道，敬戒順教也。次釋斷德二偈半者，七佛斷惑說七戒經，令諸弟子縛得解脫。文中應言「令諸縛得解脫」，而無「令」字者，偈文迮故略之也。佛既說已，已入涅槃，有漏諸相戲論悉滅。又如舍利弗等諸大弟子，尊行佛說聖所讚戒，此所行人亦皆入寂。次釋恩德二半者，大悲即是恩德之體，從此流出戒與毘尼。毘尼即大藏也，戒即佛出，應視如佛也。次釋三偈示生智德。展轉傳生，聖慧日光照除癡暗，故云佛法熾盛，即勝義正法盛也。不生慧日，癡暗便生也。既生智德，勸和合說，如文易解。次一偈半，結前勝德。施生成佛，如文易曉。

若有奉行清淨戒，　亦能迴向趣菩提，
便為利樂利群生，　猶如薰香薰一切。

四分比丘戒本疏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